

## 臺東縣卑南鄉富山遺址1994年試掘報告

李坤修·葉美珍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 壹、前言

富山遺址位於臺東縣卑南鄉富山村，臺十一線公路之入江橋西北方約 200公尺的沙丘上，是一新石器時代史前聚落遺址。遺址分佈甚廣，根據過去的調查推測最大面積約 1200m×250m（宋等，1992:212）。1989年臺灣大學考古田野實習隊伍並曾在遺址上進行挖掘，出土器物有素面紅陶片、繩紋陶片、彩陶片、打製石斧、石鏃、石鏟、石針、玦形耳飾、礫石石片及石核等（黃等，1989；連、宋等，1992），學者由出土器物研判是屬於新石器時代卑南文化的史前遺址（連、宋，1992）。

1994年8月初，筆者等處內研究典藏組考古工作人員在進行東海岸遺址調查時，路經富山遺址，見有挖土機在遺址所在之沙丘頂面及背風坡面整地開路，挖開的地層斷面上暴露出許多陶片等史前遺物，有 1具石板棺露出地表，殘破石棺棺板散落一地。工作人員依現場情況研判應有開發計畫在進行，而這開發計畫將直接影響到該遺址的存毀，於是主動通知臺東縣政府禮俗文物課處理。8月9日，台東縣政府召集東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及本處，會同地主進行遺址勘察，確定地主預備進行開發計畫，8月11日縣政府召開富山遺址勘察會議，會中決議在地主同意的情況下由筆者等進行富山遺址考古試掘工作。

試掘計畫目的在初步探測富山遺址的文化層堆積分佈情形、遺址的保存狀況，並評估其重要性，以提供做為主管單位審查開發案的參考資料。因此試掘的範圍，除針對過去所了解的遺址範圍外，還擴及到地表地物較稀少的次要區域。試掘工作後，試掘報告於84年6月中旬函送臺東縣政府參考，本文即是由當時的試掘報告修

改而成，單純就遺址出土遺物、現象加以探討，有關遺址的保存或後續處理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

## 貳、遺址與試掘工作

### 一、遺址位置與地表現狀

富山遺址位於海岸山脈最高峰—都蘭山東南側的一處隆起的海岸沙丘上，該沙丘略呈長條狀，西北—東南走向，其東北側有杉原海水浴場，西側西南側有伽溪蜿蜒，東側與臺十一線公路相切，西北側則與海岸山脈相接（圖一）。在地形上，該沙丘西北高東南低，東南端形似一小型台地，台面高程約48公尺，面積約有6公頃，地勢相當平緩，是遺址主要部分所在。沙丘西北端是山坡地形，與海岸山脈的麓山帶連成一氣，高程約自50公尺至80公尺，兩端之間由一狹長的帶狀沙丘相連，整個沙丘長度約有500公尺（圖版一a）。

長久以來，該沙丘一直是旱作農地，種植作物以玉米、花生、甘蔗、木瓜等短期作物為主，近來沙丘西北端及東南端之部分坡地都改種椰子，唯有東南端的平臺上仍維持短期旱作的型態，這也是富山遺址仍保持良好的主要因素。目前因地主準備進行開發工作，所以平臺上已休耕，加上平台周圍坡地的整地工作，使得遺址所在出現裸露的地表，而到處可看到露出地表的史前遺物（圖版一b）。

### 二、試掘範圍

文獻資料記載，富山遺址最大分佈範圍經推測有1200公尺×250公尺，根據本處試掘前幾次地表調查結果發現，該遺址的遺址密集分佈範圍可能在沙丘東南端的平臺上，面積大約150公尺×250公尺，其他地區在地表上只有零星陶片與少量的石器，因此，本次試掘的策略是將重點集中在探測沙丘東南端的遺址分佈狀況，其他地區則視時間及地理環境而作調整（圖二）。為使試掘坑位置易於標明以及取樣系統化，試掘前先在遺址上規劃一方格網，以磁北為方格網的方向基準，將原點設於遺址西南角。所設原點在橫麥卡脫投影圖上的位置是橫座標313,066m，縱座標2,525,452m。

試掘坑主要分佈於沙丘東南端，較高的緩坡則以隨機抽樣開2個試掘坑，總計本次試掘共執行15個探坑，坑號為T1P1、T1P5、T1P10、T1P32、T4P1、T4P16、T10P1、T10P16、T12P10、T17P1、T048P68、T063P74（圖三）。

規劃上每坑大小為4公尺×4公尺。在4公尺見方試掘坑內又劃分4個區，分別標以 I、II、III、IV 之代號，在富山遺址所開挖的探坑除 T4P1 因出現重要現象而漸次擴大為全坑發掘外，其餘的探坑大小均為全坑之四分之一小區，亦即大小為 2公尺×2公尺。各坑發掘範圍之資料如表一。

探坑編號	區	探坑大小	發掘深度
1P1	IV	2m×2m	120 cm
1P5	I	2m×2m	160 cm
1P10	IV	2m×2m	140 cm
1P32	II	2m×2m	70 cm
T4P1	全坑	4m×4m	190 cm
T4P16	IV	2m×2m	160 cm
T10P1	IV	2m×2m	120 cm
T10P16	IV	2m×2m	110 cm
T12P10	IV	2m×2m	150 cm
T17P1	IV	2m×2m	100 cm
T048P68	I	2m×2m	100 cm
T063P74	III	2m×2m	110 cm

表一.各坑發掘資料表

### 三、發掘成果

本試掘工作包括地表調查及探坑試掘的兩階段工作。在地表調查階段，工作人員共進行數次調查，除初步了解史前遺物分佈概況外，還採集到 261件石質標本，133件陶質標本及62件貝殼等生態遺留，以及 1座石板棺。試掘階段共發掘了15個2公尺×2公尺的探坑，採集到133,454件陶質標本、563件石質標本及256件生態遺留，並在 8個探坑中發現文化層堆積現象，這些遺物與現象有助於了解富山遺址的分佈範圍及文化內容，以下幾個章節將分別描述之。

### 參、地下堆積與遺址範圍

本次試掘所執行的15個探坑中，有13個分佈在沙丘的東南端平臺上（以下稱為

南區)，只有T048P68與T063P74兩坑位於沙丘西北端之山坡地（以下稱為北區），在本章將分南北兩區逐一介紹每個探坑內的堆積概況，並根據遺物堆積情形，配合地表遺物分布狀況作遺址分佈範圍推測。

## 一、地下堆積狀況

### A. 北區探坑

本區兩個試掘坑所在位置的地表土質全是鬆軟粗砂，地表零星分布疏落陶片等遺物，發掘結果兩坑均未有文化層堆積出現，探坑內堆積情況如下所述。

#### 1. T048P68. I 區

地表高程 52.657公尺。本坑發掘至L10，自地表開始至結束發掘，盡是疏鬆的黃褐色砂土，無任何遺物出土。

#### 2. T063P74. III區

本坑地表高程 60.937公尺，發掘深度至L11。本坑自地表起有零星陶片分布，其下略有增加，但數量一直很少，L7時陶片僅一、二片出土，L9以下無遺物出土，本坑發掘至 L11後停止，無明顯的文化層存在。伴隨陶片出土的石器主要有石針數件。

### B. 南區探坑

本區發掘結果，13個試掘坑中有些探坑是受擾亂的，有些探坑遺物稀少，有些探坑則保存有完整文化層的。以下將分為「無明顯文化層堆積」及「具明顯文化層堆積」兩部分進行描述。

#### (一). 無明顯文化層堆積組

共有T1P1IV區、T1P32II區、T10P16IV區、T12P10IV區等4個探坑沒有明顯文化層堆積或文化層已被破壞。

#### 1. T1P1. IV區

地表高程45.405公尺。本坑發掘至L12，但在 L11之上全是擾亂現象，L12以下則是海砂層，因是被擾亂後的堆積，坑內出現許多現代的保特瓶、紅色塑膠袋、麻袋破片等，不過土中的陶、石標本數量不少，坑內土色一直呈黑褐至灰褐，局部地帶呈黃褐色。本坑堆積雖然是整地所造成的二次堆積，而其北牆尚可看到原始堆積層，可能本坑位置正處於遺址原始堆積與二次堆積的臨界線上。

#### 2. T1P32. II區

地表高程45.27公尺。本坑發掘至 L7，坑內一直是疏鬆的黃褐色砂土，陶片零星，無其他現象。本坑附近地表曾為挖土機整過，造成許多史前文化遺物暴露，因此探坑內無文化層堆積，可能是在整地時被完全破壞所致。

### 3. T10P16. IV區

本坑地表高程45.21公尺，發掘深度至L11。文化層不明顯，除了L6至L7之間有較多的陶片及石器出土外，其他遺物很零星，土中夾雜小石子，無較大的礫石，L6與L7的陶片分布層之上為黏性大的黑褐色砂壤土，陶片分佈帶以下為較粗鬆的砂土。

### 4. T12P10. IV區

地表高程45.685公尺。本坑發掘至 L15，自地表開始至發掘結束，一直呈現被擾亂現象，坑內土色混雜，地層堆積呈現不整合現象，雖然在發掘過程中持續有零星陶片出土，石器也有少量出土，但土中夾雜大量小礫石及現代物，L15 以下出現摻雜小礫石的海砂層。

#### (二).具明顯文化層堆積組

9個具明顯文化層探坑，全分佈在沙丘東南端的台地上，各坑文化層堆積厚度與密集程度不一，分別描述如下。

#### 1. T1P5. I 區

地表高程45.605公尺。本坑在L5開始有較多的陶片出土，接下來無遺物出土，在L8以下又開始有陶片，量不是很多，L11、L12有一些風化的石塊。至 L13陶片減成零星數片而礫石幾乎佈滿全坑。本坑發掘至 L13後停止，雖然全坑遺物出土量不是很多，但判斷L8至L12間是文化層堆積。

#### 2. T1P10. IV區

地表高程 46.06公尺。本坑自地表開始有零星陶片及石器出土，L3起陶石標本大量增加，間或有獸牙出土，有殘留程度較高的陶器標本。L7以下遺物大量減少，陶片減至數十片，L9以下無遺物出土，L14結束發掘。亦即本坑在L2以上是耕作的擾亂層，在遺物密集的L3至L5之間，坑內有中小礫石分佈全坑，此時陶片的完整程度也高，有層疊的現象，顯示文化層的存在，L6至L9雖有遺物分布，但太過零星，可能是文化層滲入的結果，L9以下出現鬆軟的海砂層。

#### 3. T4P1. I . II . III . IV 區 (圖五、六 圖版三、四a)

地表高程 45.265公尺，地勢則呈西高東低、北高南低之勢。本坑包含四個2公尺見方試掘坑，坑內出土之文化層現象相當密集而豐富，包括一大型礫石結構、密集的器物及生態遺留。本坑現象為縱貫全坑並伴隨大量陶片之礫石結構(F1)。F1南自第III區西南角，向東北延伸穿入第I、II區交接處北界牆。遺物堆積明顯地呈現由西向東傾斜趨勢，而礫石結構是分界點，F1以西的陶片堆積面地勢較高，F1以東堆積急速向下傾斜。F1西側在地表下30公分開始有大量的 5公分見方左右小陶片出現，大多屬陶器之腹片，至本坑的東邊，此一陶片層是在地表下 100公分才出現，可見其傾斜程度。小陶片層持續約20公分，小陶片層之下，體積較大的口緣、圈足逐漸出現，繩紋鉢形器、帶圈足之大小陶罐數量非常多，從F1西側向東傾斜堆疊，此一大陶片層堆積約有 40公分厚，F1西側大陶片層結束於 L9，至本坑東側約在 L16結束。大陶片層之下又是滲入的小陶片層，西半坑F1以西在L11已無陶片出土，F1東邊小陶片滲入至L15左右深度，在東半坑東牆邊小陶片滲入至L18左右深度。小陶片零星分佈之下是夾雜小礫石的海砂層。石器伴隨著陶片出土，在地表擾亂層、文化層、滲入層都有石器出土，出土的石器絕大多數為殘件。在大陶片層的中間深度伴隨有不少的魚、獸骨殘留，西半坑分布在 L11至L15間，東半坑則分佈在L14至L17間，這些生態遺留可能是食物殘留，隨陶容器丟棄於此。

本坑之礫石結構極可能是某種範圍的界限，構築於緩坡與急降坡之界，結構西邊的坡度較緩，東邊的坡度較陡。結構西邊地面較高，在陶片層之下有純淨的砂層，結構東面為凹陷地形，廢棄的人工物與食物殘留倒在結構西側及結構東側的凹陷地帶，以丟棄物的堆積情況，此道礫石結構可能是村落的外圍界限，不過因本坑出土的現象以結構東側為主，結構西側露出部份較少，無法知道結構西側是否有建築存在。也因為推測屬於傾倒式堆積，結構東側出土器物的器型演變與堆積層位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本坑地表為灰褐色砂壤土，文化層為黃褐色砂壤土，減低水份時即乾硬難以挖掘。文化層之下為生土層，全為海砂。

#### 4.T4P16.IV區 (圖七)

地表高程46.08公尺。本坑發掘至L16，在地表下50公分以內為灰褐色表土層，有擾亂現象，土中夾雜零星的陶片及石器，其下為厚約 20公分至 40公分土色呈黃褐色的文化層，其深度在 L5至L9之間，主要為一層略有排列現象的礫石群，礫石

僅有一層，體積大小不一，大者徑約30公分，礫石間密集出土陶片、石器及獸骨、魚骨等生態遺留。文化層之下為生土層，本層上半為黃褐色砂土，土中除少數礫石外，無其他摻雜物，下半為顆粒粗的海砂層。

#### 5. T10P1 .IV區 (圖八)

地表高程 44.125公尺。本坑發掘至L12，自地表開始就有很多小礫石分布，陶片與石器也多有出土，陶片中有體積頗大的口緣片，在L4以下還出土有數顆長50餘公分，寬30公分左右的長橢圓形大礫石，稍呈長軸排列現象，L6時礫石列以西出土珊瑚礁殘片，大礫石僅有一層，其下未有較大礫石出現，此時坑之西南角落出土數顆小礫石，似有排列現象。陶、石標本持續出土，亦出土獸骨之類生態遺留。L8以後遺物銳減，L12無人工遺物出土，僅出土一些貝殼。

本坑自地表至L7間的遺物頗豐，土中還夾有大礫石結構，是明顯的文化層現象。L8至L11是夾有小礫石的砂土層，層位中雜有零星陶片，L12以下則是鬆軟的海砂層。

#### 6. T17P1 .IV區 (圖八 圖版四b)

地表高程41.985公尺。本坑自地表起有陶片分佈，陶、石標本持續出土，礫石也逐漸出現，礫石大者徑約20餘公分，並伴隨有珊瑚出土，出土遺物以L4與L5兩層數量最多。L6時珊瑚幾乎佔滿北半坑，南半坑有數顆風化礫石，至 L10時全坑都是珊瑚礁，本坑顯然正位於一珊瑚礁岩上。綜合言之，本坑在L3以上為表土層，有擾亂現象，L3至L6為文化層，其下為生土層，有大量珊瑚礁分佈。

### 二、文化層與遺址分佈

根據上一節的描述，在北區的兩個探坑中，並未出現文化層堆積，但根據地表調查，兩坑附近地表卻都分布史前文化遺物，因此推測有幾個可能情況造成：

1. 地表史前遺物是耕作擾亂的二次堆積，該地並未有原始文化層分布。
2. 文化層可能因自然力的侵蝕或耕作而消失。
3. 試掘面積太小，尚未發現文化層堆積。

無論是何種情況，本區實有再進行調查研究之必要。

在南區的13個探坑中，有9個探坑出現文化層堆積，這幾個探坑集中在 T1P1以北，T1P32以南，T12P10 以西之間，分佈相當集中。各坑文化層深度與厚度推測如表二：



	地表高程	文化層深度	文化層厚度	備註
T1P5 I	45.605m	L8 — L12	50cm	
T1P10IV	45.060m	L3 — L5	30cm	
T4P1	45.265m	L3 — L10	80cm	礫石結構以西
(全坑)		L10 — L18	90cm	礫石結構以東
T4P16IV	46.080m	L5 — L9	50cm	
T10P11V	44.125m	L1 — L7	70cm	
T17P11V	41.985m	L4 — L6	30cm	

表二. 富山遺址文化層深度與厚度一覽表

上表反映幾個現象，1. 文化層深度均淺（T1P5與T4P1F1以東例外），部分地區文化層甚至就暴露在地表。2. 文化層的堆積厚度變化很大，從30公分至90公分不等，可能代表著當時的生活面不是很平坦，也可能是史前居民進行不同生活空間利用，如挖地基或垃圾坑所造成。3. 文化層堆積很單純，除了耕作擾亂的現象外，每一個探坑的文化層堆積都是連續而沒有間斷的，且出土遺物變異也很小。4. 文化層有空間分佈的連續性，每個探坑在地層堆積與文化層堆積的關係方面很類似，土中摻雜物、土色、土質無不同，文化層中遺物、現象特徵與組合也很近似。

根據上述之文化層特徵，筆者等推測富山遺址南區保存有完整文化層的範圍，最北應至T1P32坑附近，西、南兩側到平台的邊緣，東側到T12P10與T17P1連線，面積約5.5公頃(圖四)。

## 肆、遺物

本試掘計畫在富山遺址共採集了134,729件史前遺留，其中包括有133,587件陶質遺留、824件石質遺留及318件生態遺留。這些遺留部分來自地表採集，但主要還是出自試掘坑中。

### 一、陶質標本

陶質標本共133,587件，重量931,967公克，大多出自探坑發掘，其中地表採集133件，重4,942公克。各探坑出土陶質標本數量變異量很大，但主要集中在T4P1坑，此現象與T4P1坑的位置及地下堆積情況對照，對本遺址的區域特性說明很有幫助



。陶質標本絕大部分是破片，完整器物很少。從碎片中辨認出的陶器種類有陶容器、陶環、陶紡輪、陶蓋及陶飾物等（表三），其中以陶容器的碎片佔絕大多數（見表四）。

### （一）.陶容器

陶容器殘片共出土 133,236片，佔陶質標本的99.7%。陶容器的器形與大小變化相當豐富，從可辨識的陶片歸納而得的器形有罐形器、鉢形器、甌形器、釜形器、杓形器、瓶形器及杯形器等，其中以罐形器與鉢形器數量最多，而釜形器最具特色。

#### 1. 罐形器（圖版五、六、七a）

罐形器的特徵是不帶把手，又可分為侈口無足罐及侈口圈足罐兩型，這兩型陶器表面都有素面與繩紋之分，以素面陶的比例佔大多數。就陶片特徵看來，器型以侈口無足罐形器的數量較多，形制也較固定，其口緣長度大致分布在 3公分至 5公分之間，口徑在15公分至20公分之間，由口緣的特徵推測，腹徑大小約集中在30公分左右。這類器物大致是當時人們的日常烹煮、儲藏的主要器物，其陶土質地大多摻有長石及輝石成份，器形工整，器壁均勻，器表顏色為淡橙紅，製作技術顯得相當成熟。

侈口帶圈足罐形器的型制變異較大，從一些保存較完整的圈足測量結果，最大的圈足直徑達 30公分，最小的僅有3.5公分。圈足襠底的外敞角度與圈足的高低也都有變異性。帶圈足罐的質地以摻雜物很少的灰色細泥為主，器表顏色呈淡橙黃色，常有器壁扭曲與出現氣孔之現象，製作技術顯然不及前述類型。

觀諸卑南遺址出土的陶罐亦有帶圈足罐與無足罐之分，但最大的差別是卑南遺址陶罐多帶有實用性的把手。

#### 2. 鉢形器（圖版七b、八）

鉢形器在本遺址出土數量相當多，在T4P1結構東側尤其多。其器形變化很小，幾乎都是斂口、鼓腹凹底（或平底），但器物大小變異很大，經測量結果，最大口徑有28公分，最小僅有 9公分，此類標本最大特徵是器表都印有繩紋，施紋範圍由口緣下方直到陶器底部。其質地與帶圈足罐形器相似，主要是摻雜物很少的灰色細泥。或因質地關係，此類形器物也常見器壁扭曲、發泡的現象，且常有器表剝落而出現灰色土胎的情況。

項目	陶 容 器		蓋		紡 輪		陶 環		其 他		合 計	
	數量(片)	重量(g)	數量(片)	重量(g)	數量(片)	重量(g)	數量(片)	重量(g)	數量(片)	重量(g)	數量(片)	重量(g)
T4P1 I	20,951	147,790	55	964	1	14	2	9	1	13	21,010	148,790
T4P1 II	20,811	160,753	55	839	0	0	0	0	0	0	20,866	161,592
T4P1 III	25,731	196,640	77	1,971	2	67	5	24	0	0	25,815	198,702
T4P1 IV	25,638	150,185	53	745	1	61	6	33	0	0	25,698	151,024
T4P16 IV	5,399	35,254	11	235	0	0	0	0	0	0	5,410	35,489
T1P10 IV	12,807	90,477	19	484	0	0	3	32	0	0	12,829	90,993
T10P1 IV	8,870	58,596	20	362	0	0	0	0	0	0	8,890	58,958
T10P16 IV	2,014	9,844	4	72	0	0	0	0	0	0	2,018	9,916
T12P10 IV	279	1,613	0	0	0	0	0	0	0	0	279	1,613
T17P1 IV	3,920	31,289	15	208	0	0	0	0	0	0	3,935	31,497
T1P5 I	615	3,313	2	51	0	0	0	0	0	0	617	3,364
T1P32 II	244	1,712	1	108	0	0	0	0	0	0	245	1,820
T1P1 IV	5,410	30,840	13	140	0	0	0	0	0	0	5,423	30,980
T063P74 III	417	2,340	2	17	0	0	0	0	0	0	419	2,357
s.c	130	4,942	0	0	2	73	0	0	1	23	133	5,038
總 計	133,236	925,588	327	6,196	6	215	16	98	2	36	133,587	932,133

表三 富山遺址發掘陶片統計表

項目	素面陶		繩紋陶		合計	
	數量(片)	重量(g)	數量(片)	重量(g)	數量(片)	重量(g)
T4P1 I	18,927	132,781	2,024	15,009	20,951	147,790
T4P1 II	19,582	151,962	1,229	8,791	20,811	160,753
T4P1 III	23,377	174,966	2,354	21,674	25,731	196,640
T4P1 IV	23,108	132,182	2,530	18,003	25,638	150,185
T4P16 IV	5,071	33,371	328	1,883	5,399	35,254
T1P10 IV	12,353	87,027	454	3,450	12,807	90,477
T10P1 IV	8,706	57,590	164	1,006	8,870	58,596
T10P16 IV	1,862	9,136	152	708	2,014	9,844
T12P10 IV	262	1,495	17	118	279	1,613
T17P1 IV	3,598	29,034	322	2,255	3,920	31,289
T1P5 I	552	2,940	63	373	615	3,313
T1P32 II	240	1,677	4	35	244	1,712
T1P1 IV	5,028	28,854	382	1,986	5,410	30,840
T063P74 III	393	2,234	24	106	417	2,340
s.c	110	3,935	20	1,007	130	4,942
總計	123,169	849,184	10,067	76,404	133,236	925,588

表四 富山遺址陶容器統計表

鉢形器的另一特徵是在器表口緣上常出現一成對的裝飾性把手。此類裝飾性把手體積通常很小，緊緊貼於器壁上，無實際功能，且易脫落。

### 3. 甑形器（圖版九a）

此類器形純粹是推測而來，並無發現完整標本，而推測的依據是一些帶有圓孔的陶器底部。這類陶片的數量並不多，且破碎很嚴重，因此也無法推測其確實器形，僅能確定這類器物帶有圈足，可能類似圈足罐形器。

### 4. 盆形器（圖版九b）

形狀似侈口盆，但在口緣內側裝有一對橋狀把，可分為兩型，一型是器物口緣呈水平狀，上接一對垂直於口緣的橋狀把。一型是口緣敞開的角度較小，小於45度，在口緣內側也帶有一對橋狀把。此形器物出土數量並不多，但形狀極具特色，且器物外表都施印繩紋，施紋部位從口緣內側直到器底。本形器物是富山遺址上唯一裝有把手的陶容器，其把手形狀是弧度頗大的橋把，顯然是有實際功能的把手。

#### 5. 杓形器（圖版十a）

未發現完整標本，器形完全是根據陶片的特徵推測而來。所發現與杓形器有關的陶片是一些長條形的把手，其形狀有扁平似魚尾者，也有圓柱狀尾部捲曲者，完整的把手長度約8至10公分，頭端可明顯看出與容器接著，接著點寬約5公分，一致性很高，但因容器保存部位太少而無法知道容器的形狀大小。

#### 6. 瓶形器（圖版十b）

出土的比例很高，尤其在T4P1內。然並未發現完整的器物，只有一些保存完整的口緣，故目前為止，只知道這類器物的特徵是高頸侈口、素面無紋，而不知其全形，但根據出土的其他陶片看來，這形器物可能也有帶圈足與無足兩類。瓶形器的形制一致性很高，根據保存較完整的口緣測量結果，其口徑分佈在12公分至16公分之間而集中在15公分至16公分，口緣高度分佈在6公分至10公分之間而集中在9公分至10公分。質地上和繩紋陶使用的陶土相似，都是使用摻雜物很少的細泥，且燒成的顏色與器表的顏色剝落情況都相似，不過從口緣的製作來看，瓶形器的製作技術相當成熟。

#### 7. 杯形器

僅出現一殘件，外飾繩紋，形狀像一小型鉢形器下加圈足，器型小，高約7公分，口徑4.5公分，足高2.5公分，足徑4公分。

#### (二). 陶蓋(圖版十一)

共出土327件，重量6,196公克，全部是破片，未有完整器物。根據破片分析結果，其器形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淺盤形，蓋身像圓形的淺盤，中心帶有一橋狀把，蓋底是一平面，印有席紋。第二類是深盤形，蓋身亦似圓盤，但盤緣角度較大而略似圈足，盤中帶有一圓柱狀豎把，蓋底也是一帶有席印紋的平面，第三類為鉢形，其蓋身形狀似小鉢，中央帶橋把，蓋底也是常見席紋。此三類蓋器中，淺盤形制較大，鉢形最小。出土的最大淺盤形蓋，其外徑為18公分，底徑約11公分，

在數量的比例，也以淺盤形蓋佔多數，這點和卑南遺址出土之現象相當近似。

### (三).陶紡輪 (圖版十二a)

共6件，其中2件來自地表採集，4件來自探坑中出土。6件標本中，只有3件保存完整。型制上6件都是單圓錐體，底徑都在4公分至4.5公分之間，但仍可分成兩型，一型錐體較圓胖，使用的陶土中夾有輝石和長石，另一型錐體較瘦，陶土是灰色的細泥。標本中帶紋飾者有3件，其中2件在錐底圓面上施圓形刺點紋，另一件則在錐體上施四幅射對稱的長條狀刺點紋。

### (四).陶環 (圖版十二b)

共出土16件，重98公克，全是殘件，沒有完整器物。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多呈灰黑色的寬形環，其肉寬分佈在1.5公分至2公分之間，肉厚約0.4公分，環徑約5公分，形制相當固定。另一類是喇叭形陶環，這類環只出土2件，一件是灰黑色，一件是暗褐色。2件形制很接近，外側的大口徑約9公分，小口徑約5公分，高約3公分，復原後外形與卑南遺址出土之石質喇叭形臂環十分相似。

### (五).其他 (圖版十三a)

此項標本只有2件，一件是扁圓形帶穿而似鑿子的器物，其圓徑有3.9公分，厚1.5公分，重23公克，質地為細泥質，除帶穿外，無其他裝飾。另一件是像鼎足的不知名器物殘片，標本長度有3.9公分，幹粗1.5公分，有明顯的接著痕跡，另一端則出現似腳板的斜面，很有可能是另一種陶器足部，因無法確定是屬於何種器物，故無法歸類。

上述陶質標本，尤其是陶容器標本不論在質地或器型方面予人一種和諧並存的感覺，無突兀特別的例子存在，因此應是屬於同一文化的器物，這與地層堆積資料顯示僅有一文化層的結果可以互相映證，至於陶器是否存在異時性的演變，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在陶容器殘片中，飾繩紋之陶片有10067片，佔總數的7.5%左右，比例不是很高，但以下幾個特性，卻顯示繩紋陶在本遺址的重要性。

1. 以目前的觀察，繩紋是本遺址陶容器最主要的施紋方式，繩紋陶片出現於每一個試掘探坑之中，可見繩紋陶器在本遺址的普遍性。
2. 繩紋陶在文化層堆積中，與素面陶比較，雖然一直只佔少數，且有隨時間遞減的現象，但在人工層位堆積中，它一直與素面陶並存，顯示繩紋陶器使用

的持續性，亦即繩紋陶器與素面陶器是同時存在的不同種類陶器，而非異時性或不同文化階段的器物(表五)。

3. 在器型上繩紋陶以鉢形器為主，同時也包括罐形器、盆形器、杯形器，而這些器物器型都有其特色，在器型與紋飾兩種特色結合之下，可以說繩紋陶器是富山遺址陶器的特色，以此角度視之，存在富山遺址的史前文化亦屬於東部繩紋陶文化之一。

項目 層位	素面陶		繩紋陶		合計	
	片數	%	片數	%	片數	%
L1	431	95	24	5	455	100
L2	299	99	2	1	301	100
L3	610	99	6	1	616	100
L4	307	98	5	2	312	100
L5	239	98	4	2	243	100
L6	2,445	97	77	3	2,522	100
L7	3,476	97	116	3	3,592	100
L8	4,022	95	207	5	4,229	100
L9	3,103	93	216	7	3,319	100
L10	2,705	91	274	9	2,979	100
L11	895	86	144	14	1,039	100
L12	198	83	40	17	238	100
L13	487	88	64	12	551	100
L14	330	88	47	12	377	100
L15	24	89	3	11	27	100

表五. T4P1 II區繩紋陶比例統計表

單位 項目	T1P1IV	T1P5 I	T1P10IV	T4P1 I	T4P1II	T4P1III	T4P1IV	T4P16IV	T10P1IV	T10P16IV	T12P10IV	T17P1IV	T063P74III	地表採集	合計
石 斧	0	1	1	0	2	4	0	2	0	0	0	0	0	20	30
石 刀	0	0	3	1	2	2	2	1	0	0	0	0	0	5	16
石 鏟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2
網 墜	0	0	2	7	15	6	2	11	6	0	1	11	0	28	89
石 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石 鏹	0	0	0	5	5	4	5	2	2	1	0	1	1	19	45
石 鐵	2	0	1	5	3	4	5	2	0	0	0	1	0	6	29
石 針	13	0	18	25	72	34	24	14	25	6	2	14	10	91	348
管 珠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耳 飾	0	0	0	2	0	0	1	0	0	0	0	0	0	0	3
玉 墜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石 片	0	0	6	1	2	4	7	2	10	0	0	1	0	7	40
石片器	0	0	2	7	1	0	0	2	4	0	0	2	0	17	35
石核器	0	0	1	0	1	0	0	0	0	1	0	1	0	10	14
石 錘	0	0	2	1	1	2	1	2	4	0	0	1	0	8	22
帶剝痕礫石	0	0	0	0	0	1	0	0	2	0	0	1	0	14	18
砥 石	0	0	2	1	2	2	3	3	8	0	0	3	0	9	33
石器廢料	1	0	11	5	4	13	8	0	3	0	0	3	0	23	71
不明石器	0	0	4	7	2	3	5	1	1	0	0	0	0	3	26
總 計	16	1	53	69	112	80	64	42	65	8	3	39	11	261	824

表六 富山遺址石器統計表



## 二、石質標本

共採集 824件，其中261件採自地表，563件自探坑中出土。初步分類結果，這些石質標本共可分成19類（見表六），各類石器簡介如下。

### 1. 斧鋤形器（圖版十三b）

共採集了30件，其中20件是由地表採集，10件由探坑發掘出土。質地全部為砂岩或片狀砂岩，製作方法為大多為打製，其中僅有一件為部分磨製，保存完整的僅有13件，其餘則呈現不同程度的殘損。保存完整之石斧資料如表七所示。

編號	長(mm)	寬(mm)	厚(mm)	重(g)	備註
FS83-038	156	90	30	429	S.C
FS83-048	124	85	20	304	S.C
FS83-150	187	62	28	517	S.C
FS83-152	110	66	20	208	S.C
FS83-157	102	78	14	145	S.C
FS83-172	144	72	20	337	S.C
FS83-173	139	67	20	268	S.C
FS83-455	145	70	26	386	T4P1 IIA
FS83-458	133	75	20	247	T4P1 IIB
FS83-742	175	113	46	1154	T1P5 IC
FS83-820	131	82	36	539	S.C
FS83-850	875	62	21	18S	.C
FS83-851	108	77	21	255	S.C

表七 完整石斧基本資料表

從表上資料顯示，此項標本體積變異性很大，形狀的變化也很大，有窄長條形，寬短形，寬刃形。基本上沒有固定的型制，顯示使用者對這類器物的要求並不是很嚴謹。

### 2. 石刀(圖版十四a)

共16件，地表採集者 5件，11件為探坑出土物。其中1件為砂岩打製而成，15件為板岩磨製。打製石刀保存相當完整，是以一片帶石皮的石片加工製成，呈長葉片狀，石背中央及其一端各再經仔細琢磨出一切刻，可能是為方便使用而製作，標本長128mm，寬48mm，厚11mm。

磨製石刀沒有完整標本，各標本出現不同的殘缺。其中 3件保存情況較佳，尚可看出其全形，其基本資料如表八。

編號	長(mm)	寬(mm)	厚(mm)	重(g)	出土位置
FS83-229	71	27	4	11	TP10 IVD
FS83-393	109	40	8	59	T4P1 II B
FS83-610	82	30	5	17	T4P1 IVC

表八 完整石刀基本資料表

至於石刀的型制，雖然大多數為殘件，但仍可作清楚判斷，其中有一件為弧背直刃形，一件馬鞍形，其餘為長方形，刀身上大多可看到穿孔，有帶單穿，也有雙穿，穿之位置在近刀背處。穿孔的方法則有鑽和琢兩種。

### 3. 石鐮

共有兩件，都僅餘柄部。屬板岩質地，形制相當一致，柄部背線稍長於刃線，因此末端端線自背向刃傾斜，且背線與刃線都有或大或小的凹突現象。2件標本體形大小頗有差別。大的一件柄部背線有 3個直徑13mm左右的半圓凹，凹處有軟性消耗，可能是綁縛繩索所致，柄部的刃線不很平順，也有 3個極小的波浪狀凹突。柄部殘長114mm，寬46mm，厚9.5mm。小件標本背線帶 2個長約30mm的打擊凹，柄部刃線尚不明顯，但也有極小的凹突起伏，殘長 81mm，寬36mm，厚6.3mm，由此可知石鐮標本體型的差異程度。這兩件標本都是根據柄部刃線的走勢而推測為石鐮標本。

### 4. 網墜

共採集89件，其中28件採自地表，61件由探坑出土。有砮碼型與兩隘型兩類。砮碼型的特徵是，以打擊方法在扁圓形的天然礫石上，敲出兩個相對的凹刻而成，又可分為大型和小型兩種。兩隘型則是利用長條形的天然礫石或板岩，在其兩端各切出一圈凹槽而形成。

### (1).大型砧碼型網墜(圖版十四b)

標本共42件。保存情況良好，只有4件殘件(而這4件「殘件」可能也是再利用所造成)，主要特徵之一是加工的兩相對凹刻會出現在礫石的長軸兩端，型制相當固定。另一特徵是體積大，但大小的變異也大，其最大者重量達12600公克，最輕者也有365公克。標本的質地有片岩、砂岩及安山岩，其中屬片岩質地者最多，有22件，砂岩質地者有17件，安山岩質地者有2件。

事實上並沒有任何證據可證明這類標本是一種網墜，只是根據其製作出的凹刻特徵而做出大膽推測，不過從其固定的型制可知是同具某種特殊功能的器物。

### (2).小型砧碼形網墜(圖版十五a)

這種廣見於台灣東部遺址的標本，本計畫共採集到35件。其特徵也是利用天然礫石打製而成，但與大型網墜最大的不同點是1.打擊出來的兩個凹刻會出現在礫石的短軸上。2.體積較小，根據測量結果，最大的網墜長度為8公分，重量131公克，最小者長只3公分，重量只11公克，在質地方面，使用安山岩小礫石製成者有10件，砂岩質的有25件。整體看來，這類標本雖大小的變異也很大，製作方法簡單，但型制相當固定，可見其功能相當固定。

### (3).兩隘形網墜(圖版十五b)

共採集12件，4件是探坑發掘出土，8件採自地表。標本的保存情況不太好，完整器物只有5件，其餘則呈現不同程度的殘缺。類標本的共同特徵是「長條形個體，兩端各切(或敲)出一圈凹槽」，但其質地、形狀、大小的變異卻很大，顯然這類標本並沒無很固定的型制，或許在功能上也不盡相同。

## 5.石臼(圖版十六a)

僅有一件，採自地表。標本因挖土機整地而暴露於地表，故破損嚴重，僅剩不到一半。其質地為安山岩，形狀似鉢，完整時的大小外徑約38公分，內徑約25公分，高約17公分。

編號	質地	長(mm)	寬(mm)	厚(mm)	重(g)	備註
FS83-289	板岩	190	40	24	268	T4P1 I C
FS83-327	片岩	102	63	27	298	T4P1 I C
FS83-435	砂岩	116	60	38	310	T4P1 IIA
FS83-440	板岩	85	11	10	16	T4P1 IIA
FS83-022	板岩	71	32	8	25	S.C
FS83-156	砂岩	71	58	28	154	S.C
FS83-199	片岩	128	53	20	208	S.C
FS83-217	砂岩	119	49	31	272	S.C
FS83-826	片岩	62	48	27	121	S.C
FS83-828	砂岩	84	60	25	179	S.C
FS83-848	砂岩	55	26	17	31	S.C
FS83-854	板岩	137	61	15	205	S.C

表九 兩陰形網墜基本資料表

#### 6. 鏃形器 (圖版十六b)

共出土45件，其中17件採自地表，26件由探坑出土，標本的質地以綠色的蛇紋岩或台灣玉為主，僅有2件是板岩質及一件俗稱西瓜石的火成岩。本項標本特徵之一就是「殘破」。大部分的標本多少都有殘缺，但經觀察結果，這些殘缺的痕跡並不是成器以後所造成的，而是材料本身的現象，換句話說，這類標本可能部分利用殘破的器物或廢料再加工而成，質是之故，標本保存狀況是否完整很難界定，初步鑑定結果，完整器物可能有30件。

標本的特徵之二是器身小但型制變異大。其最大件者長116mm，寬48mm，其餘標本遠小於此，最小者長23mm，寬11mm。在型制上，雖然可看出有寬扁的鏃形和窄長的鏃形兩種基本形，但器物形狀多不工整，有近乎三角形者、多角形者或梯形者，不一而足。這種現象可能是肇因於材料的選擇，但也充分顯示這批標本的使用人對此類標本，不論是材料上或製作技術上，都無法掌握。

#### 7. 矛鐵形器 (圖版十七a)

共29件，6件採自地表，23件由探坑中出土。保存狀況多半很差，僅有一件完

整品，其餘是殘件，且大部分殘破的程度很大。標本全是磨製，質地有板岩(22件)及蛇紋岩(7件)兩類。由於破損情況嚴重，所以在型制上無法做正確的描述，大致可分為大型的矛形器和小型的鏃形器。而這兩種石器又各自有三角帶穿類型及帶鋸類型。

#### 8. 石針 (圖版十七b)

共 384件，是數量最多的一種石器，其中91件來自地表採集，其他則為探坑出土。標本全部由板岩磨製而成，體積小而易碎，故破碎程度很高，幾乎無完整標本，這可能也是致使石針數量多的因素之一。

標本殘長從 124mm至20mm左右，大致可區分成兩種形制，一為橫剖面呈方形的方柱型，一為橫剖面呈圓形的圓柱型，器身末端呈尖細狀。方柱形者有 103件，底端最大寬幅在 5至6mm間。圓柱型有245件，最粗部位直徑約7至8mm，根據殘存部位判斷，石針之原長可能在 150mm以下。石針在東海岸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常有出現，目前出土最多是在卑南遺址，石針的形狀大同小異，顯示石針為具有文化特徵指標的器物。

#### 9. 管珠 (圖版十八a)

唯一的標本出自探坑，外形完整，蛇紋岩質地，形狀是圓管形長 22mm，直徑 11mm，入穿一端穿徑約5.5mm，出穿一端徑僅3.5mm，重4.8克。身體兩側有磨痕，使器身雖為圓管但兩側略扁。此一標本與卑南所出土陪葬管珠之質地與形制均非常類似。

#### 10. 耳飾 (圖版十八a)

共有 3件，全出自探坑中，質地均為綠色的蛇紋岩。標本保存情況不佳，全部都是殘件。型制上有1件為圓形，2件為方形。圓形者其肉寬並不均勻，最寬處為5mm，最窄處才3mm，肉厚也不一致，內側較厚約3mm，外側較薄不足1mm，好徑則約43mm。兩件方形耳飾 1件僅剩一半，1件不足一半，從殘存的部分判斷，兩件標本形狀相同，而且大小相近，推測長約50mm，寬約30mm，厚約2.5mm。這兩件標本與卑南遺址石板棺出土的陪葬方形耳飾幾無二致。

#### 11. 玉墜 (圖版十八a)

僅出土一件，為台灣玉製的完整標本，呈月牙形，一端帶穿，長 27.9mm，寬 9.2mm，厚2.5mm，重僅 1公克，穿徑1.6mm。

## 12. 石片

共採集40件，其中7件採自地表，33件由探坑出土。此類標本是石器製造過程中，由較大的礫石片解下的廢料，因此形狀大小不固定。特徵是標本上可看到石皮、打擊點、打擊苞等。其質地全是灰色的砂岩或稍微變質的片狀砂岩，與打製斧鋤形器質地一樣。從整個遺址出土的石器項目來看，唯有在打製斧鋤形器的過程中才會產生這類標本。

## 13. 石片器（圖版十八b）

共35件，其中17件採自地表，18件由探坑中出土。這類標本的基本特徵和石片相似，差異點在於其曾經被使用過，而在標本上留下使用痕跡或為使用而再修整的痕跡。因是石片被當成器物使用，故稱為石片器。不過此項標本和石片，甚至有時和石核不容易區分，這一點有待進一步研究。

## 14. 石核器（圖版十九a）

共14件，其中10件來自地表採集，只有4件由探坑出土。此項標本大部分以拳頭大小的扁圓礫石打製而成，其質地以砂岩為主，只有1件屬於部分變質砂岩，3件為俗稱西瓜石的火成岩質。標本的特徵是，保存大面積的石皮，只在礫石的一端以打擊方法製成刃部(或用部)，狀似舊石器的手斧。但其刃部製作也有很大的變異，有些只是幾次單純的片解，有些則經仔細的修整，也有可能是敲擊他物而造成石片剝離的結果，因此，這項標本在歸類上仍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 15. 石錘（圖版十九b、二十）

地表採集8件，探坑發掘出土14件。石錘標本的功能並不確定，根據器身上的敲擊痕跡判斷為一種錘擊他物的工具。標本多維持天然礫石外形，少數經過修整，因此形狀變異頗大，敲擊痕的位置也不一樣，大致可分成三種類型。第一型有3件，全為片岩質地，器身略經修整成扁長形短石棒，3件標本的形狀相當一致，長約20公分，寬7公分，厚3公分，用部在石棒之兩端。第二型有3件，1件是安山岩質，2件砂岩質，外形為扁長形天然礫石一端保持原形，一端修整出一平台面，此平台面應是主要的用部，不過器物上通體都有疑似使用痕跡，可能有多種功能。標本大者長15公分，小的長11公分，形制相當一致。

第三型以砂岩質卵石製成，有15件，大者重660克，小者重110克，是石錘標本中較小型制者，用部位置不一，有的在卵石圓面上帶一打擊痕，頗似凹石，有在周

邊上帶 2 至多個打擊痕，顯然使用方式有些不同。

三型石錘的形制差異頗大，但因在標本器身上的使用痕跡都是敲擊方式所造成，故暫時將有這類特徵的標本全歸為石錘一項，不作更細分類。

#### 16. 帶剝痕礫石（圖版二十一-a）

共18件，14件採自地表，4件出自探坑。標本的特徵是天然礫石上帶有一個至多個不等的人工分解痕跡，此痕跡的形成，可能是敲擊他物所造成，也可能被敲擊所造成，因標本看不出使用的痕跡，故不將其歸為器物。標本的大小不一，質地以砂岩為主，只有3件屬於片岩質。這類標本有些與石錘相似，有些則像石核器，值得再做進一步分析研究。

#### 17. 砥石（圖版二十一-b、二十二-a）

共33件，其中9件採自地表，24件出自探坑，標本質地全是相當粗鬆的砂岩，故保存情況相當不良，只有2件是完整的器物，其餘均為殘件，且殘破程度相當大。此項標本雖然殘缺不全，但仍可看出其變異性很大，大小、厚薄、形狀，都沒有固定的模式。不過從標本的磨痕看來，至少可分成手持式和固定式兩種。手持式的磨面是多面的，且體積小，固定式砥石磨面較大而且單一。

#### 18. 石器廢料（圖版二十二-b）

共72件，其中21件採自地表，51件自探坑中出土。此類標本全部屬於綠色的蛇紋岩或台灣玉質。因是製作標本所留下之零星碎片，所以形狀不固定，有圓形、三角形、長條形或不規則形等等。此外標本上帶有製作時產生的切割痕是其最大的特徵。雖然名為「廢料」，此項標本實為研究史前石器工業的最佳材料。

#### 19. 不明石器（圖版二十三）

共26件，3件採自地表，23件自探坑中出土。此一項目包含兩類標本，一類是太殘破而無法確認其器形，這類標本全是板岩磨製器物。另一類因屬首次出現而無法歸類，這類標本共5件，其中1件是直徑約15公分的石球，質地和砥石相同，1件是磚紅色的磨製石片。另3件通體打磨過器物，質地、特徵與砥石相似，但因體積太小，無法確定。

### 三、生態遺留 (ecofacts)

共採集 318 件標本，重 7390 公克，其中在地表採集的有 62 件，重 2372 公克，其餘則自探坑中出土。標本的種類有魚骨、獸骨、人骨、貝殼、珊瑚等項，各項遺留



項目	魚 骨		魚 牙		獸 骨		人 骨		貝 殼		珊 瑚		合 計	
	數量(件)	重量(g)	數量(件)	重量(g)	數量(件)	重量(g)	數量(件)	重量(g)	數量(件)	重量(g)	數量(件)	重量(g)	數量(件)	重量(g)
T4P1 I	6.0	29.7	3.0	0.5	16.0	48.1	0.0	0.0	0.0	0.0	0.0	0.0	25.0	78.3
T4P1 II	2.0	7.3	0.0	0.0	10.0	38.7	1.0	0.4	2.0	20.0	1.0	913.0	16.0	979.4
T4P1 III	17.0	48.5	2.0	0.3	30.0	145.9	0.0	0.0	0.0	0.0	0.0	0.0	49.0	194.7
T4P1 IV	4.0	15.6	1.0	0.1	10.0	29.2	0.0	0.0	0.0	0.0	0.0	0.0	15.0	44.9
T4P16 IV	19.0	24.8	11.0	2.3	40.0	185.1	0.0	0.0	40.0	572.0	24.0	377.0	134.0	1161.2
T1P10 IV	2.0	1.5	0.0	0.0	2.0	2.0	0.0	0.0	0.0	0.0	0.0	0.0	4.0	3.5
T10P1 IV	2.0	45.0	0.0	0.0	3.0	4.4	0.0	0.0	0.0	0.0	4.0	2359.0	9.0	2368.4
T12P10 IV	0.0	0.0	0.0	0.0	2.0	6.8	0.0	0.0	0.0	0.0	0.0	0.0	2.0	6.9
T17P1 IV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	177.0	0.0	0.0	1.0	177.0
T1P1 IV	0.0	0.0	0.0	0.0	1.0	4.0	0.0	0.0	0.0	0.0	0.0	0.0	1.0	4.0
S.C	14.0	64.6	2.0	1.1	3.0	27.9	6.0	354.1	3.4	1822.0	3.0	102.0	62.0	2371.7
總 計	66.0	197.0	19.0	4.3	117.0	492.1	7.0	354.5	77.0	2591.0	32.0	3751.0	318.0	7390.0

表十 各坑生態遺留數量統計表

的出土數量及分佈情形如表十所列。

#### (一). 魚骨 (圖版二十四a)

共採集66件，其中14件採自地表。標本全是大型魚類的脊椎骨，保存情況不太好，大部份都因腐化而相當鬆軟，尤其剛自探坑中發掘出土者。標本大小差異頗大，最大者長有2.1公分，圓徑有3.3公分，最小者長有0.9公分，圓徑有1.9公分，其是否屬於同一種魚類及屬於何種魚類，有待魚類專家的鑑定。

#### (二). 魚牙 (圖版二十四b)

共採集19件標本，其中有17件自探坑中出土，只有2件自地表採集而來。標本全是長尾鯊的牙齒，保存狀況很差，大都只剩下齒冠的琺瑯質空殼，只有2件還可看到齒根。鯊魚牙常被人類加工再利用，但這批標本看不出有人為加工痕跡，且出土的環境是摻雜獸骨與破陶片的文化層，似乎說明其只是食物的廢棄物而已。

#### (三). 獸骨 (圖版二十五a)

共採集117件，重4920公克，是生態標本中主要的部分，其中自地表採集者只有3件，重28公克。標本中含有豬、鹿及一些尚無法辨認的動物骨骸，其所屬部位有角、頭骨、肢骨、牙齒等，但體積都不大且相當破碎，顯然是食用後的丟棄物，保存狀況並不理想，因質地相當鬆軟易碎，所以在挖掘過程及清洗過程中，造成相當嚴重的破碎，這也是獸骨件數多的主因。

#### (四). 人骨 (圖版二十五b)

共採集7件，其中6件(重量354公克)採自地表，只有在T4P1 II區中出現一件人牙標本。地表採集的人骨主要來自兩具被破壞的石板棺，因棺身已被破壞，所以人骨也四散不全，採集到的人骨標本有頭蓋骨及上下肢骨，從標本的特徵看來，可能屬於成人的骨骼，除此之外已無其他特徵可做判別。

#### (五). 貝殼

共採集77件，重2591公克，其中34件採自地表，重達1822公克。探坑出土標本主要出自於T4P16IV區文化層下的海砂層中，共出土40件，重572公克。探坑中出土的貝殼，較大型的是蝶螺，另有一些寶螺、鐘螺、芋螺等小型貝類。蝶螺出土情況相當破碎，是否是人為所造成，有待進一步研究(因不是出於文化層中)。地表採集的貝殼有夜光螺、蝶螺等，從貝殼的特徵及數量看來，尚無法說明本遺址史前人類利用貝殼的情況。

## (六).珊瑚

共採集32件，重3751公克，本遺址不論在地表或地層中，都有很多珊瑚分布，尤其是 T17P1坑就位於巨大的珊瑚礁上，本次試掘所採集的珊瑚標本為天然珊瑚，不具特殊現象，純為進行實驗而採集。

## 伍、現象

本試掘工作在遺址上共發現有石板棺及礫石結構兩種人造結構物遺留，石板棺是在地表調查時發現，當時棺身殘破地暴露地表，而礫石結構則自探坑中發掘出土。

### 一、石板棺（圖版二）

僅發現一具，位置在 T1P32坑西南側約40公尺台地邊坡上，因挖土機整地而被挖掘出土，出現時保存情況相當差，蓋板完全不見，只在北端尚保留一些痕跡，側板只剩北側板及東、西兩面側板的北半部，南側板已佚失。該石板棺描述如下：

1. 棺身材料：以板岩石板拼湊而成，未見使用其他材料。
2. 棺身結構：由六面石板組成的長方體，東西兩面側板為棺身長軸側板，可能都是兩片石板組成。南北兩側板為短軸側板，各只有一片夾在東西側板之間。底板鋪在四面側板內，也是兩片石板組成，蓋板已被挖走，故無法描述。
3. 大小：棺內長度約 170公分，南面寬約40公分，北側寬約30公分，棺內深約20公分。
4. 方向：長軸方向為 $N64^{\circ} E$ 。
5. 深度：底板高程為44.07公尺。
6. 棺內埋葬物：：只剩兩截肢骨，其餘已佚失，可能是遭破壞結果。

### 二、礫石結構

在本次試掘範圍內 9個出現有文化層的探坑中，都存在大礫石分佈現象，但其中只有T4P1及T10P1IV區兩單位的礫石分佈有明顯的人工排列次序。

#### (一).T4P1F1(圖五.圖版三、四a)

本坑（T4P1全坑）出現的礫石結構是一道以大礫石堆疊而成的單排礫石牆，編號為 T4P1F1，其在坑內的長度約430公分，從T4P1III區的西南角落伸出向東北延伸，至 I 區及 II 區的交界處沒入北牆內，走向約  $N30^{\circ} E$ 。該道礫石牆保存情況相當不一致，在T4P1III區內保存較完整，呈現五層礫石堆疊，深度在標準面下35公分至

137公分間。在 T4P1 II 區內保存情況較差，只剩二至三層的礫石堆疊，出土深度在標準面下60至130公分之間。

石牆的材料是形狀略長的天然大礫石，質地以砂岩為主，構築的方法是將礫石的長軸垂直石牆的走向堆疊，疊在上層的礫石較小，愈底層愈大，至最底層礫石則以豎立的方式排列。石牆的整齊面向東，牆之西側地層與東側約有 1公尺落差，顯示該石牆是面朝東的駁坎式石牆。

從石牆與周遭的文化層堆積關係來看，文化層在牆之兩側呈現不同堆積，牆之西側文化層呈水平狀堆積，在漫過牆之東側後，則呈斜坡式堆積，顯示該石牆的存在，不僅是標示了原始地形的界限，同時也可能反映史前人類的生活區位規劃，例如牆之東側可能是垃圾堆積場所。

## (二). T10P1IVF1

本坑的礫石結構，與T4P1F1相較之下就顯得結構性較單純，且次序較為鬆散。有次序的礫石結構現象，從該坑的L5才出現，在此之前，大小礫石佈滿全坑，與陶片等遺物雜亂的堆積在一起，看不出次序。L5以下的礫石結構，是數個大礫石的單排排列，沒有堆疊現象。礫石排列採長軸方向首尾相連接的方式，其走向約呈西偏北70°至80°左右，深度在L5至L7之間（相當一個礫石的厚度），L8以下不再有礫石結構，同時文化層也告結束，可見礫石結構是文化層內的現象。除此之外，因出現的範圍太小，所以無法確定其作用及面貌。

## 陸、結論

富山遺址試掘的目的，如前言所述，是探測富山遺址的分佈範圍及保存狀況，並根據出土的遺物性質，評估該遺址的重要性，以提供作為古蹟管理單位進行維護管理的參考，因此部份的結論是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初步的推論。

一、遺址分布範圍推測是本試掘工作的目的之一，文化層堆積分布範圍推測已於第二章提出，於此就文化層分布範圍與遺址分布範圍作一說明。

在進行富山遺址試掘前的地表調查時發現，遺址地表的史前遺留分布有兩個重要現象，一是遺物分布有明顯的不連續現象，遺物明顯分布在遺址所在沙丘兩端，中間狹長地帶則無遺物分布。二是遺物分布範圍受自然力侵蝕及近代耕作影響而擴大許多。因是之故，在執行的策略上，筆者將發掘區域分成南區與北區。試掘結果

，在北區的兩個探坑內，並未發現文化層的堆積，而南區則出現有分布面積廣，且遺物堆積豐富的文化層現象。雖然如此，此一結果並不否定北區也存在有文化層堆積的可能性，因北區僅作兩個試掘探坑 8 平方公尺，如此小面積取樣所得的資料是無法推斷北區確實的地下堆積情況，因此要探知北區地下堆積情況需要作進一步的試掘。

在南區方面，筆者等根據區內各探坑文化層分布情況而初步推測，南區保存原始文化堆積的範圍約 5.5 公頃（圖四）。然而南區文化層的分布是否就等於遺址範圍，其中可能存在一些問題，一則，遺址範圍的界定，不應只以文化層堆積範圍為標準，同時還要考慮到當時人類生活的空間利用問題，以及自然或人為力量造成遺址改變而衍生的研究層面問題，因此學術研究層面的遺址範圍可能較此範圍大得多，而站在保存實務立場，值得保存的實體範圍可能較此範圍小，但保護與保存範圍問題不在此作討論。二則，基本上試掘的面積比例仍太低，可能不足以說明完整文化層堆積的範圍，遑論遺址的確實範圍。因此若要確定遺址範圍，南北區都有進一步試掘的必要。

二、根據發掘資料顯示，富山遺址出土有墓葬，有建築結構，有夾雜陶器、石器、生態遺留等十足類似垃圾堆的文化層。同時根據初步分析結果，陶器包括有罐、盆、鉢、瓶等極具多樣性的陶容器以及紡紗用的陶紡輪。石器有打製石斧、網墜、磨製石刀、石鐮、石鏃、石銼、石針等生產工具；砥石、石錘等製造石器的工具以及玦、管珠、墜子等磨製飾物。陶器與石器的類型足以提供人類日常生活之所需。因此筆者等認為本遺址為史前時代人類長久生活的聚落遺址，其規模雖不若卑南遺址之廣大，但保存狀況尚稱良好，出土物的特徵也充份顯示其於文化史上所處的階段（詳見下文），在台灣東部史前史的研究上絕對有其重要性。

三、截至目前，富山遺址被直接歸屬於卑南文化（連、宋，1992；宋等，1992），在年代方面，學者曾以文化層下的珊瑚做碳十四年代測定，所得到的定年數據是  $4580 \pm 50 \text{ B.P.}$  及  $3870 \pm 40 \text{ B.P.}$ （黃，1991），亦即富山遺址形成之年代應不早於距今 4000 多年前；而卑南文化之代表遺址—卑南遺址測得之碳十四定年數據最早是  $4670 \pm 160 \text{ BP}$ （未校正）（宋、連，1988：55），兩個年代頗為接近，但年代性質不同，富山遺址的年代可能是遺址形成的最早極限，而卑南遺址的最早年代可能不僅止於此，在此年代的框架下，以下從兩遺址的出土器物來作文化性的大略比較。

從結構遺留來看，本遺址出土的石板棺，其特徵與佔卑南遺址出土石板棺最大比例的「卑南式」石板棺幾無差別，人體也採單體直肢埋葬方式。在石器方面，板岩磨製石刀、石鐮、石針、矛鏃形器，蛇紋岩及台灣玉磨製的石鏃、管珠、陶環等也都是卑南遺址常見的器物，似乎說明本遺址文化與卑南遺址應是存在某種程度的相似性，如要進一步來探討這種相似性，則可以從兩遺址陶容器特徵方面來看。

富山遺址的陶容器有兩個主要特徵，一是素面陶與繩紋陶為同時並存，是屬於同一文化層的兩類陶器(詳本文第三章)，另一特徵是佔富山遺址陶器大宗的素面陶容器上都未帶把手，帶把手的陶器僅繩紋盆形器、杓形器及陶蓋，此外繩紋鉢形器帶有裝飾性把。在卑南遺址上，陶容器亦有素面陶與繩紋陶兩大類，但與富山遺址不同的是，其繩紋陶與素面陶被認為屬於不同文化層(連、宋, 1986:6)，而素面陶器的主要特徵是大部份陶容器帶有把手(連、宋, 1986:23; 李, 1987)，筆者甚且竊以為帶橫式橋把的素面陶器是卑南遺址上卑南文化層陶容器的代表性特徵，也就是說富山遺址陶器特徵與卑南文化層陶器特徵有所不同，而與繩紋紅陶文化層陶器比較接近，而且富山遺址出土之帶裝飾性假把繩紋鉢形器也出現在卑南遺址的繩紋陶文化層中，由此觀之，富山遺址的文化與卑南遺址下層的繩紋陶文化可能是同時性的，如此一來倒某種程度地支持了上述的年代框架。

以上僅是簡單比較後得到的一個假設，這個假設有待進一步深入研究才能驗證。本遺址出土不少生態遺留，以之進行碳十四定年或許可以更直接地證實一些有關文化方面的推論，在此之前可以確定的是富山遺址資料對於卑南文化與「前卑南文化」時期的繩紋紅陶文化研究有相當的重要性。

## 引用及參考書目

王強

- 1984 臺東縣卑南史前遺址的地下層位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李坤修

- 1987 卑南文化實用陶器之分析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1993 卑南文化公園民國八十一、八十二年考古試掘報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籌備處通訊第二期 pp1-45, 臺東

- 1994 臺東縣東河 I 遺址石板棺搶救發掘簡報,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通訊第三期 pp65-74, 臺東

李坤修 葉美珍 楊淑玲

- 1994a 一級古蹟卑南遺址遭破壞區善後處理考古計畫工作報告,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通訊第三期pp37-63, 臺東
- 1994b 臺東縣新東河橋引道範圍東河 I 及東河III遺址試掘評估報告,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通訊第四期pp105-134, 臺東

宋文薰 連照美

- 1984 卑南遺址發掘資料整理計劃第一卷: 遺址發掘與陪葬品分析,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之研究計畫報告
- 1985 卑南遺址發掘資料整理第二卷: 墓葬分析,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之研究計畫報告
- 1987 卑南遺址第9-10次發掘工作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八種,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
- 1988 卑南遺址第 11-13次發掘工作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十二種,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

宋文薰 尹建中 黃士強 連照美 臧振華 陳仲玉 劉益昌

- 1992 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一)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 內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研究, 臺北

連照美 宋文薰

- 1992 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臺東

黃士強等

- 1989 史前文化《東部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及分析》人文史跡資源調查: 31-54, 臺灣省住都局市鄉規劃處委託中華民國戶外休憩學會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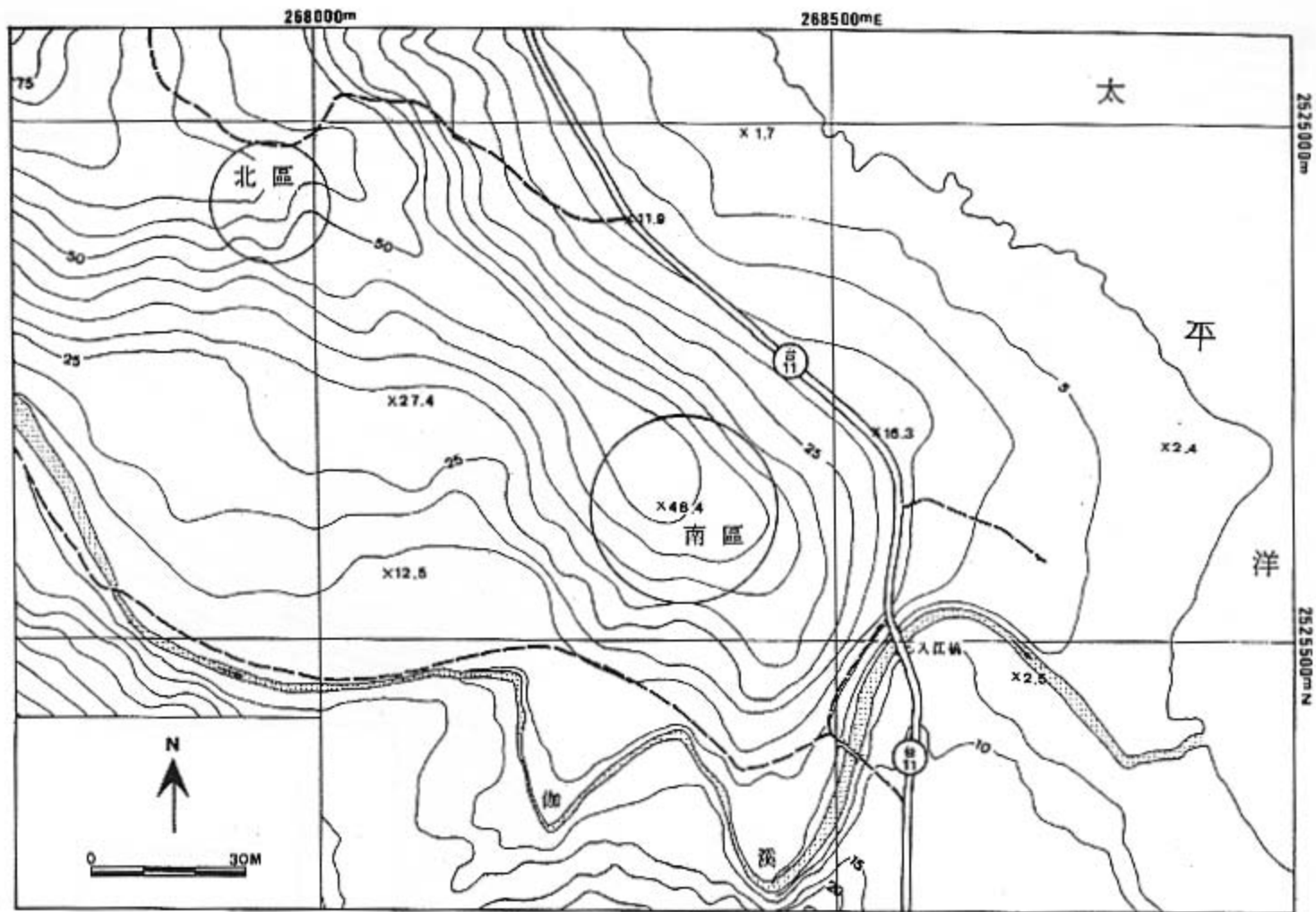
黃士強

- 1991 從東河地區談東海岸史前文化及有關問題, 田野考古(2):1, 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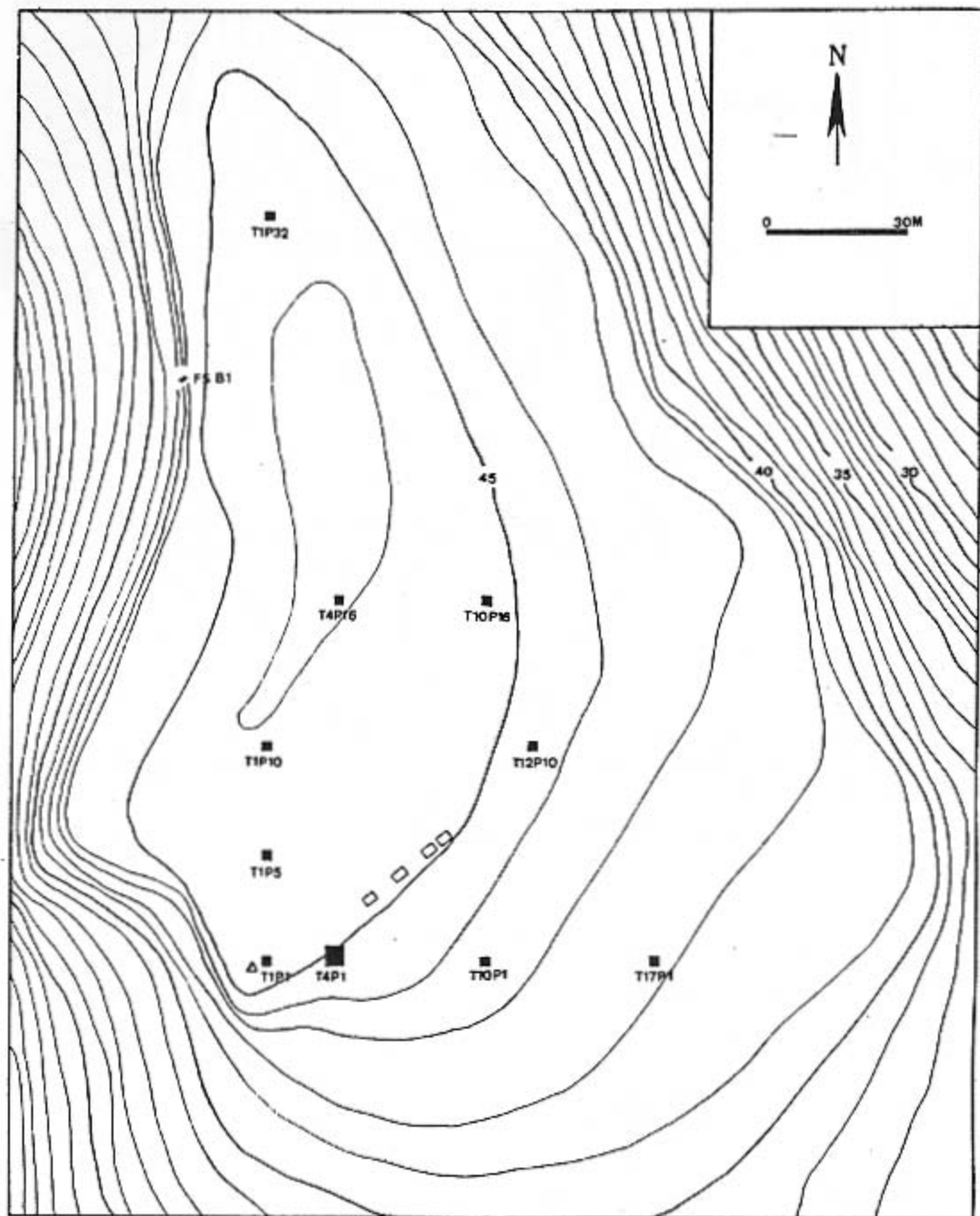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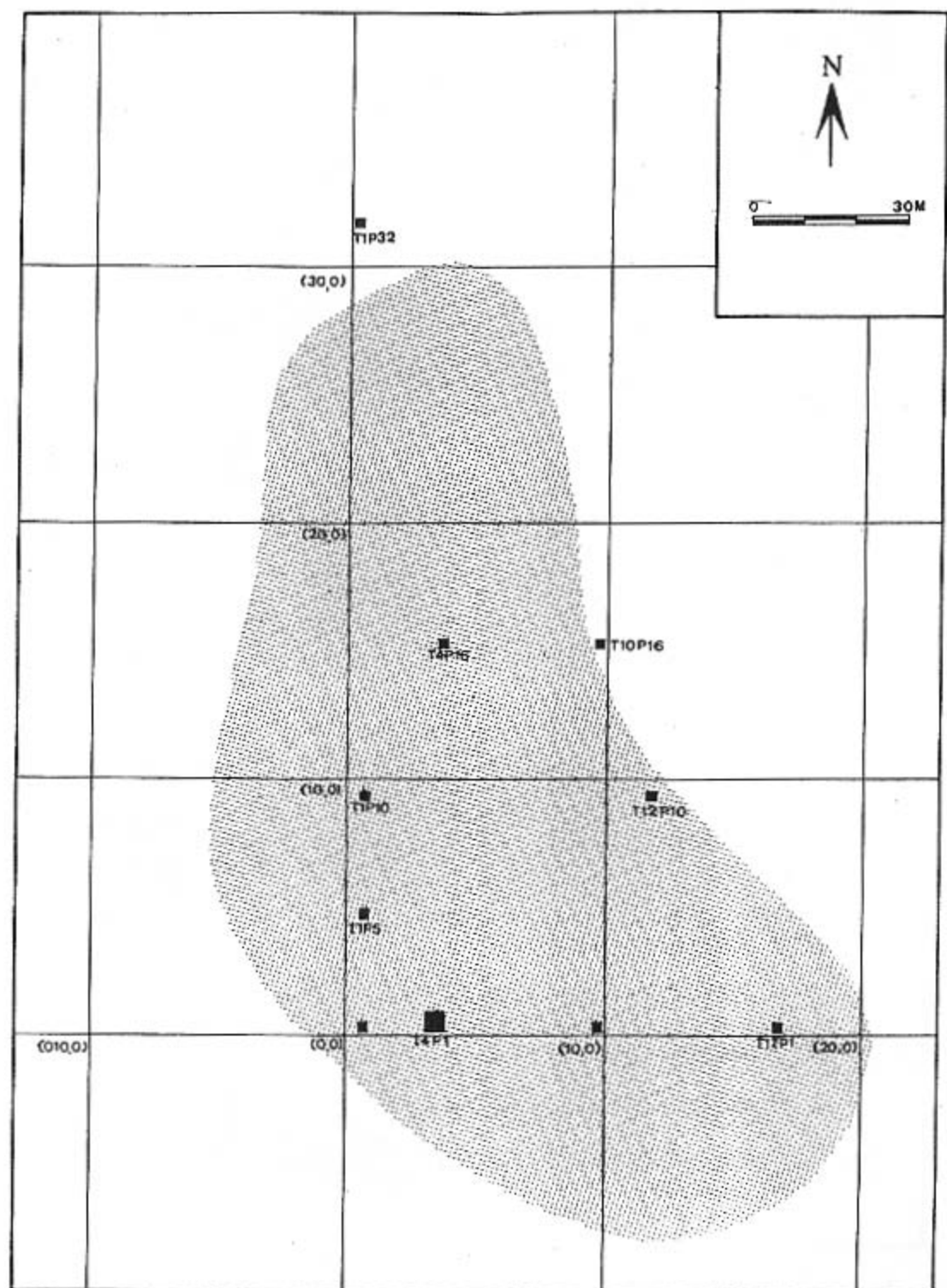
圖一 臺東縣卑南鄉富山遺址(斜線編號1部份)位置圖，其南邊有魚場遺址(編號2)、加路蘭遺址(編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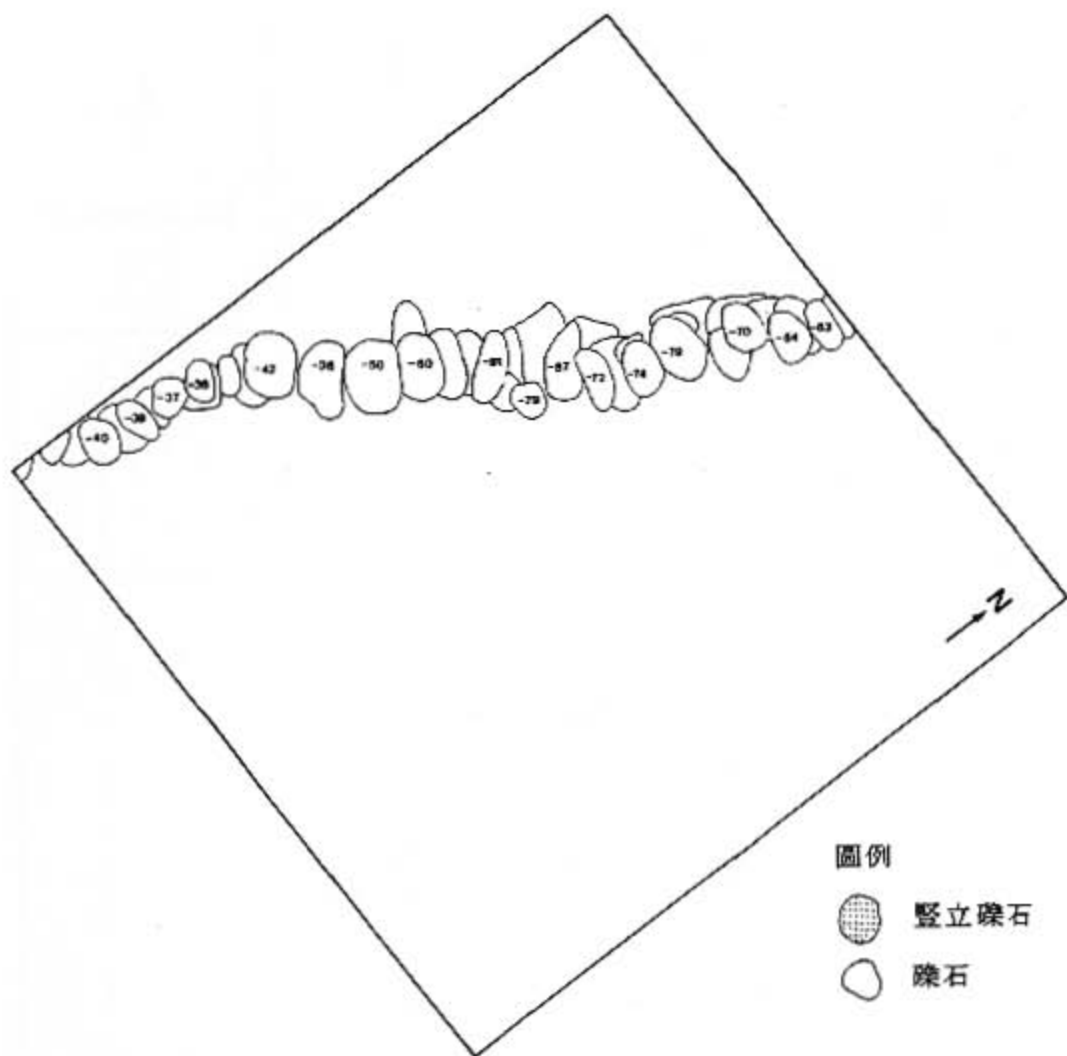
圖二 富山遺址試掘區範圍圖





圖三. 富山遺址試掘探坑位置圖，其中實心方格為南區試掘坑，空心長方格為臺灣大學1989年試掘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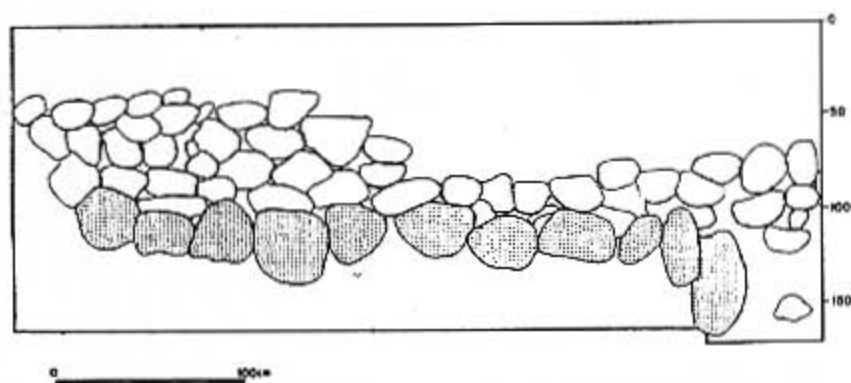


圖四 富山遺址南區文化層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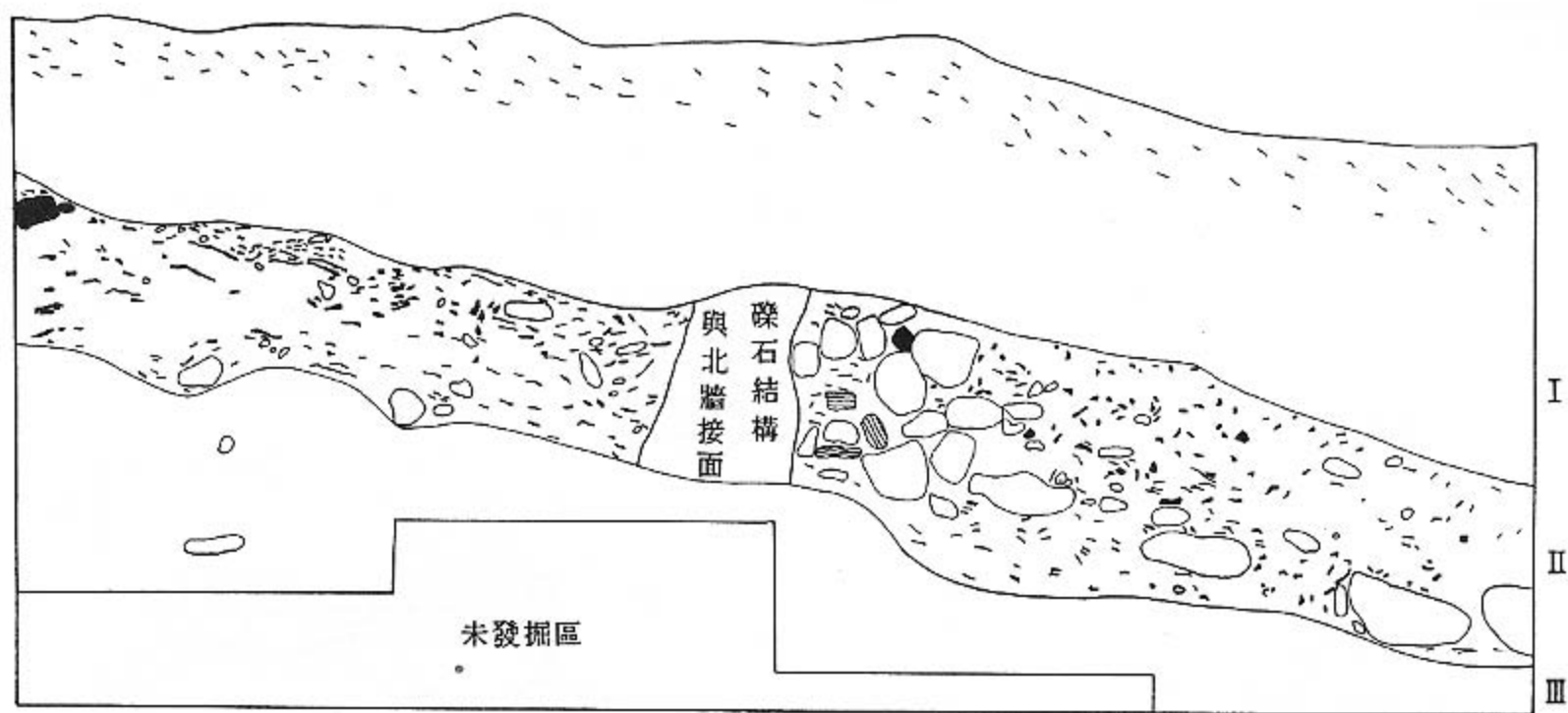


圖例

-  豎立礫石
-  礫石



圖五. T4P1F1結構平面與側面圖



0 100

圖例

— 陶片

○ 礫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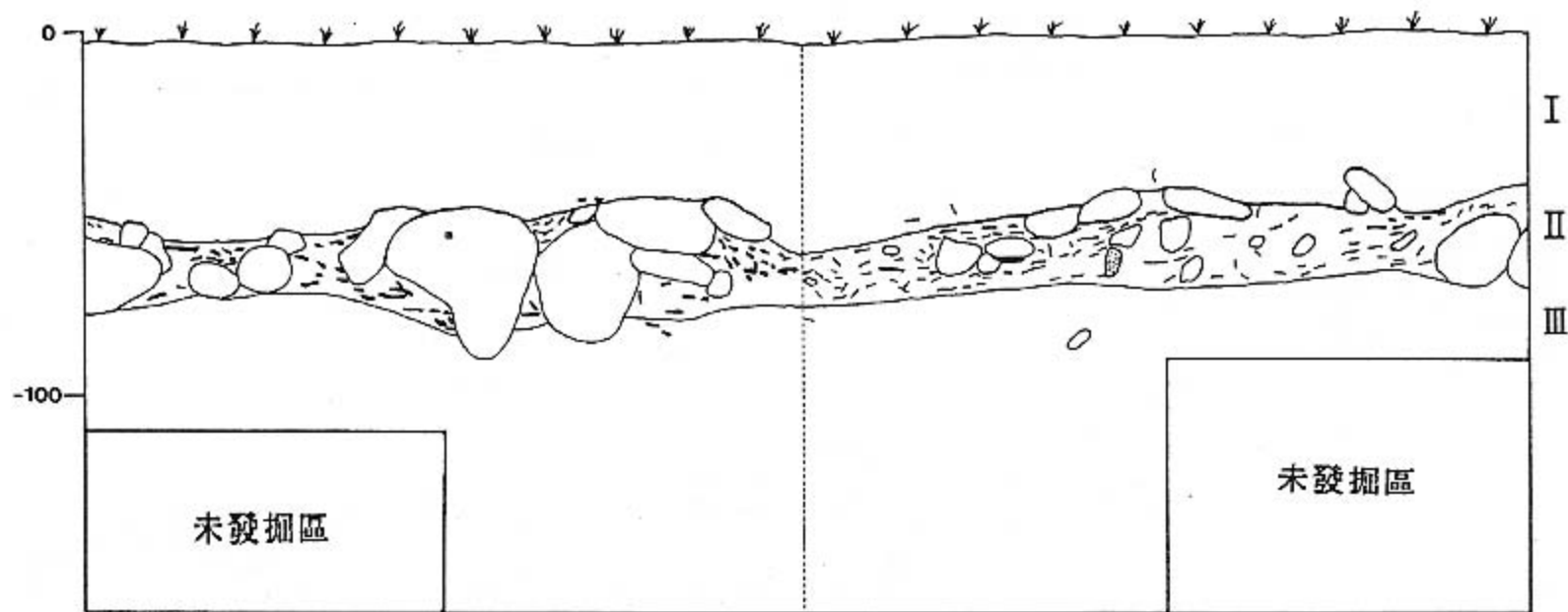
▨ 板岩

I 擾亂層

II 文化層

III 生土層

圖六 T4P1北牆斷面圖



比例尺 1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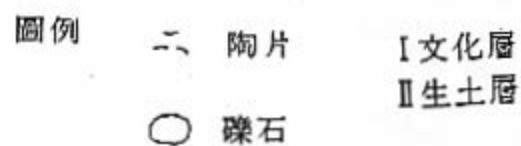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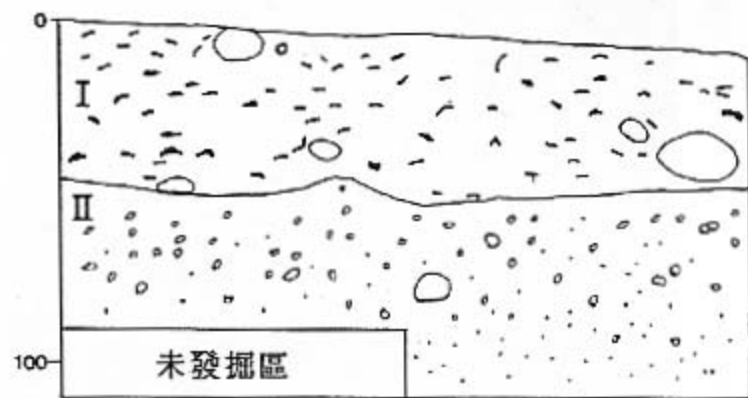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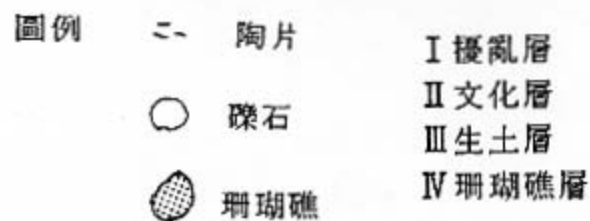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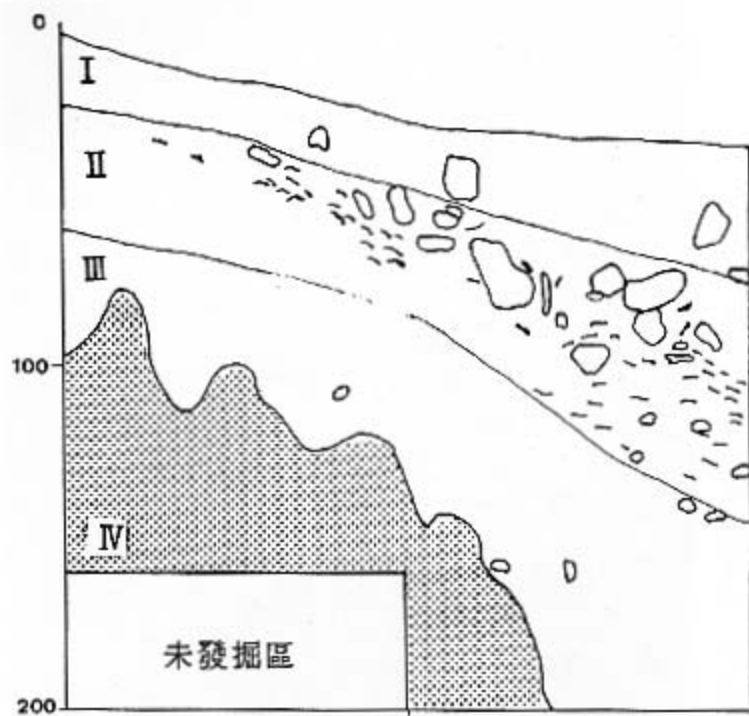
圖例

- 陶片
- 礫石
- ⊕ 珊瑚礁

- I 擾亂層
- II 文化層
- III 生土層

圖七 T4P16IV南牆斷面圖 T4P16IV西牆斷面圖





圖八 T17P1IV東牆斷面圖 T10P1IV北牆斷面圖



圖版一a 富山遺址位於圖中都蘭灣南邊的平臺上，遠處為猴子山



圖版一b 富山遺址上大量的陶片暴露地表





圖版二a 整地時露出地表的石板棺，保存狀況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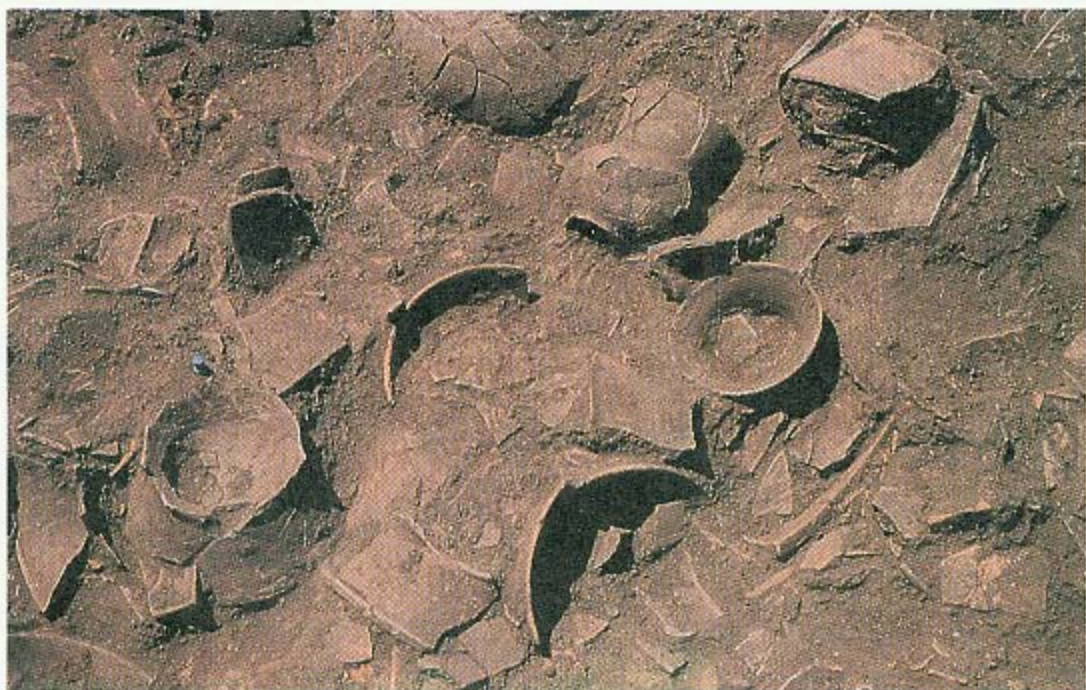


圖版二b 清理後的石板棺，棺內僅發現兩段人體肢骨





圖版三a T4P1F1東邊小陶片層清理後，開始出土大片陶片之情況



圖版三b T4P1F1附近出土的大陶片多為圈足與口緣，亦有幾近完整之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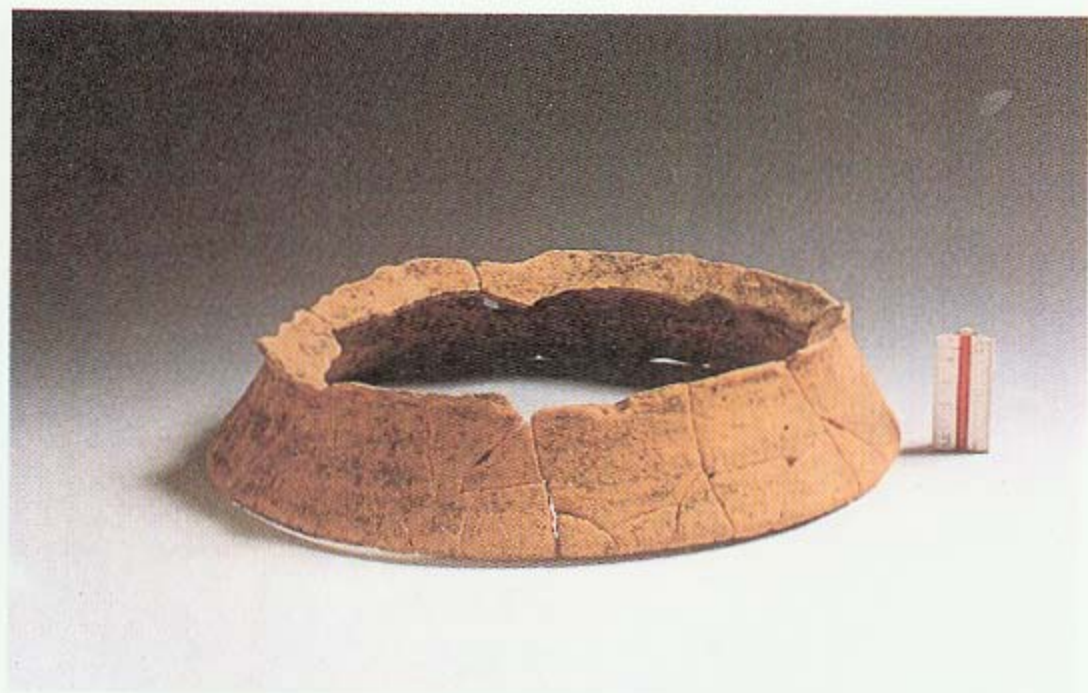
圖版四a T4P1發掘結束後，可看出F1在坑內的走勢與堆疊情況



圖版四b T17P1IV坑內發現有大量風化的珊瑚礁



圖版五a 富山遺址出土之敞口罐形器口緣



圖版五b 富山遺址出土之大型圈足





圖版六a 富山遺址出土之圈足



圖版六b 富山遺址出土之圈足，底部開敞角度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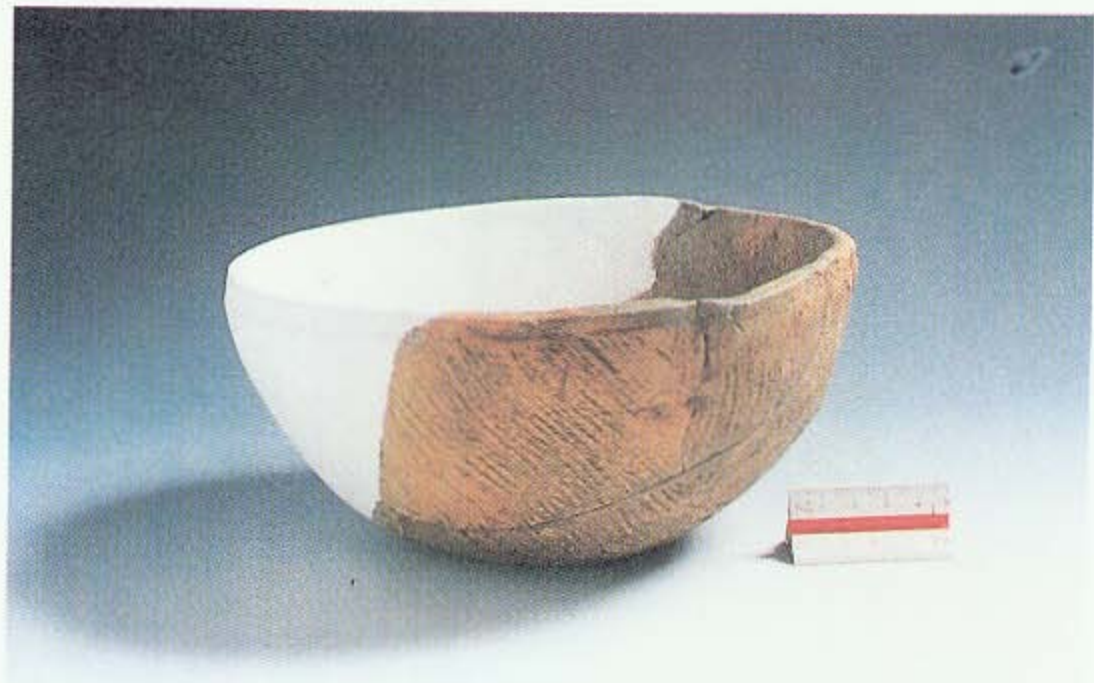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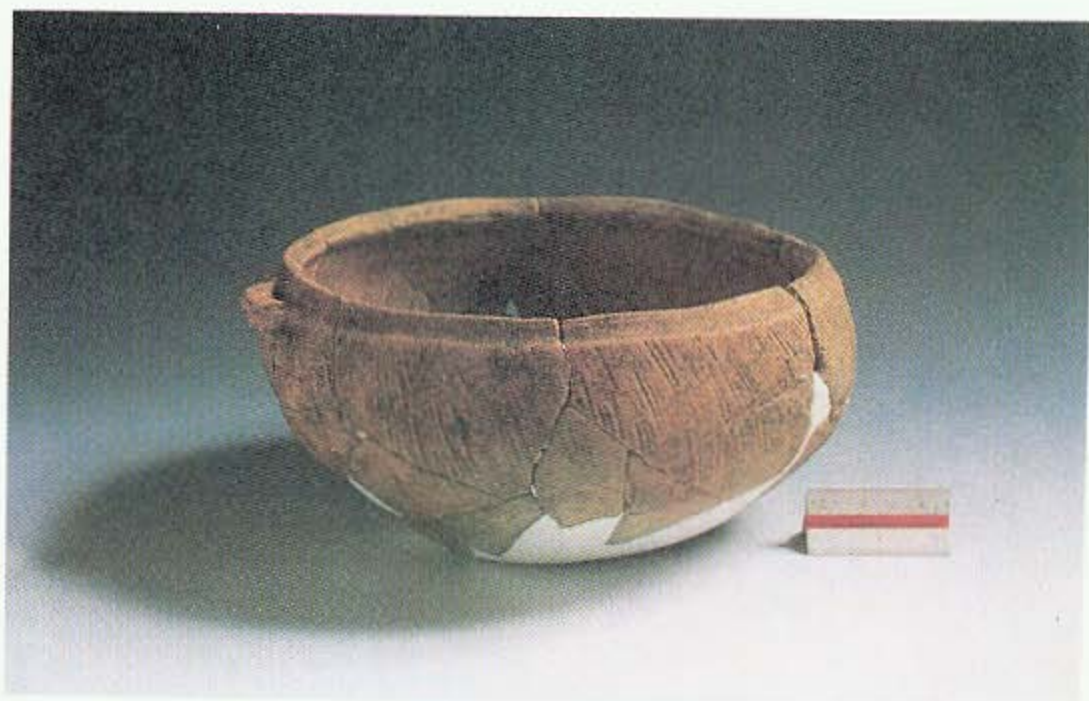
圖版七a 富山遺址出土之高圈足



圖版七b 富山遺址出土之完整繩紋鉢形器，為鉢形器中體積較小者



圖版八a 富山遺址出土大型繩紋鉢形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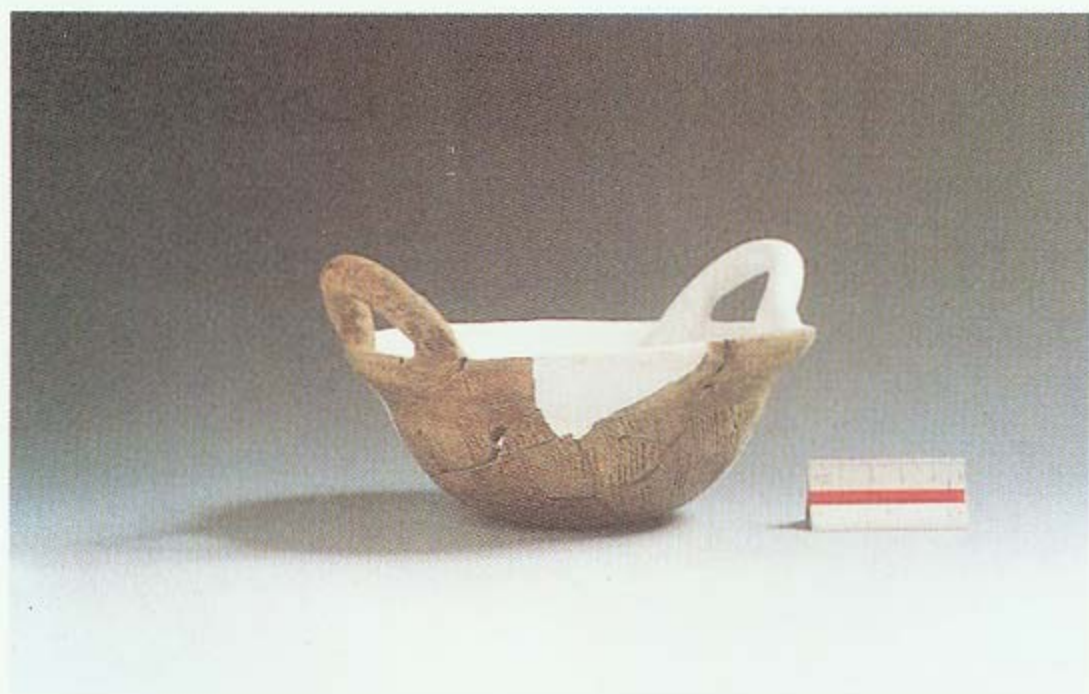


圖版八b 富山遺址出大型繩紋鉢形器，口緣稍斂，帶成對裝飾耳把





圖版九a 甌形器標本均屬殘件，為帶穿的陶器底部殘片



圖版九b 繩紋盆形器之一，口緣開敞，帶成對的橋形把



圖版十a 杓形器之把手部份，有多種變化類型



圖版十b 瓶形器之高頸口緣





圖版十一-a 陶蓋類型之一，帶橋把的淺盤形蓋



圖版十一-b 陶蓋之二，帶豎狀柱把的深盤形蓋



圖版十二a 各式之陶紡輪，左起第一件帶有刺印紋



圖版十二b 兩種陶環類型，左起兩件為寬扁陶環，右起兩件為喇叭形陶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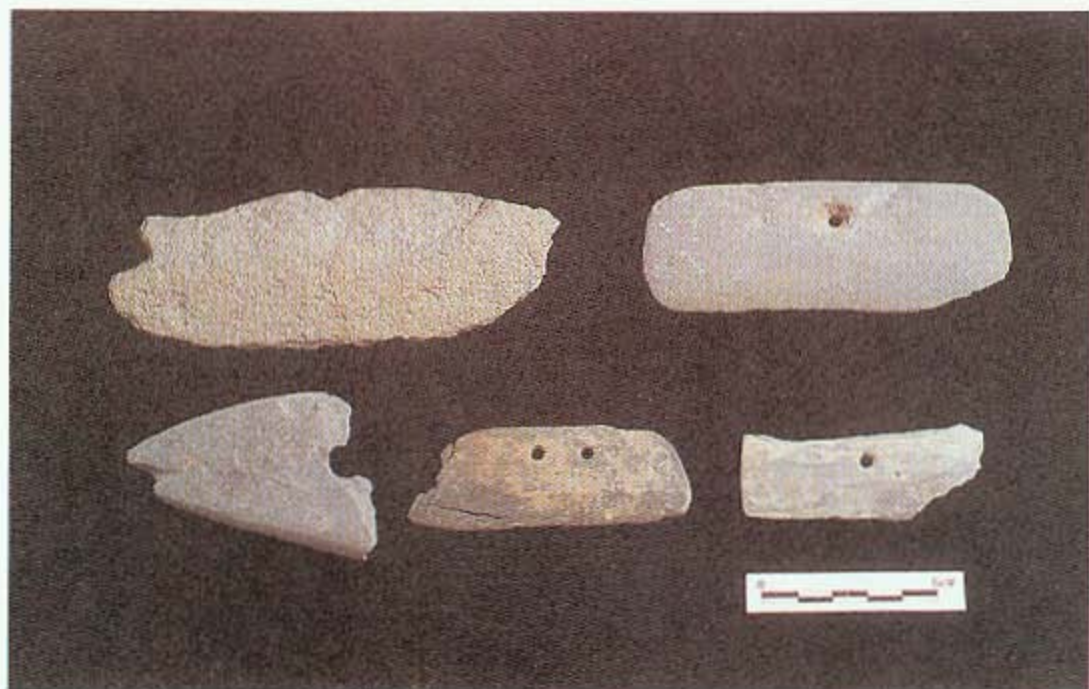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三a 無法歸類之陶質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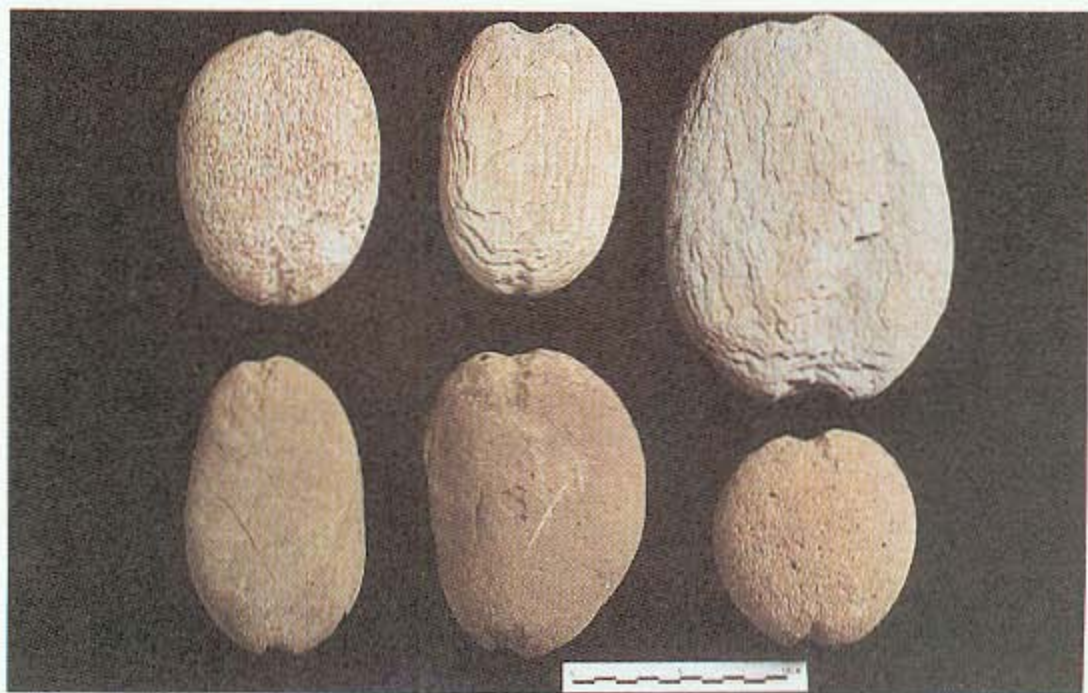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三b 各型之完整打製石斧





圖版十四a 上排第一件為打製石刀，其餘為各型之磨製石刀



圖版十四b 大型砵碼形網墜，礫石長軸兩端帶打擊凹痕



圖版十五a 小型砝碼形網墜，礫石短軸兩端帶打擊凹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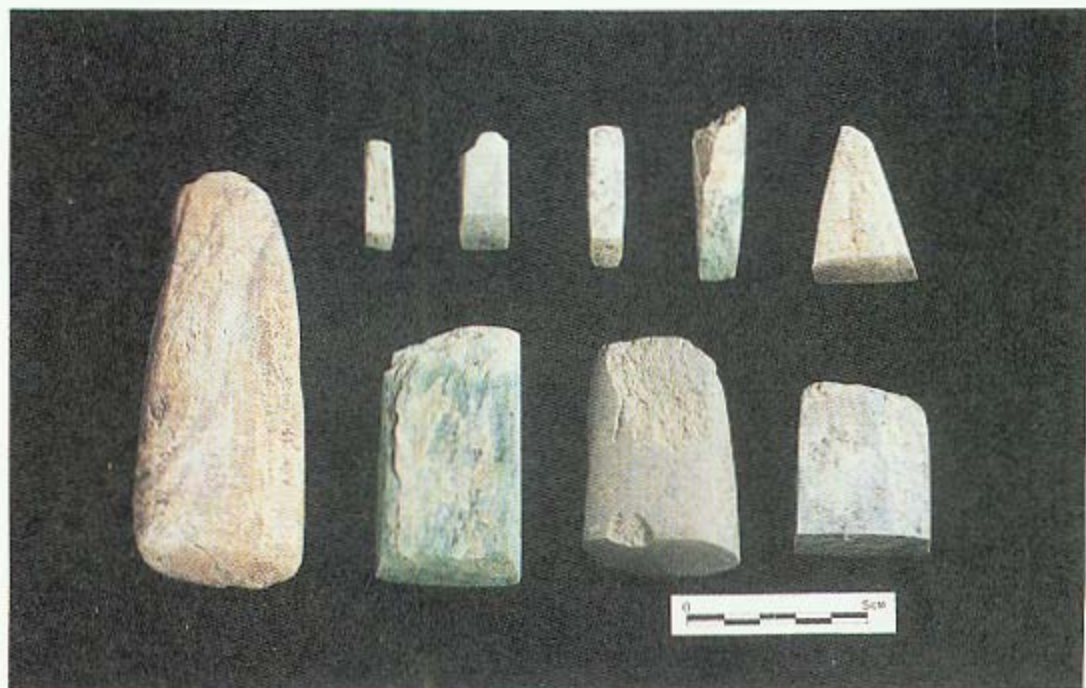


圖版十五b 各式之兩隘型網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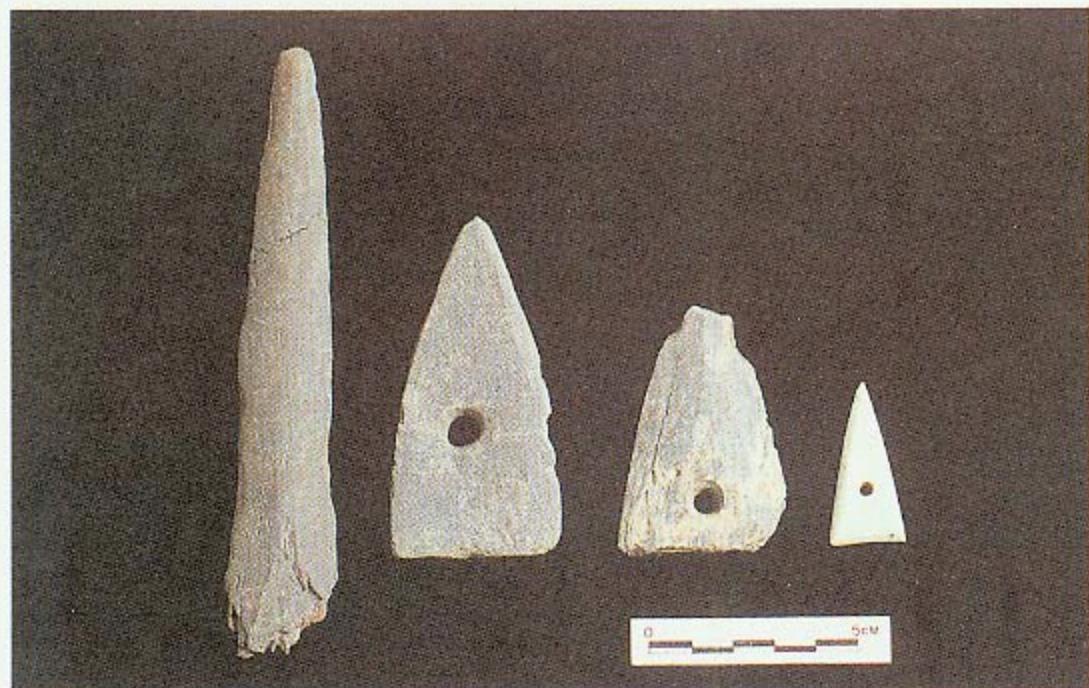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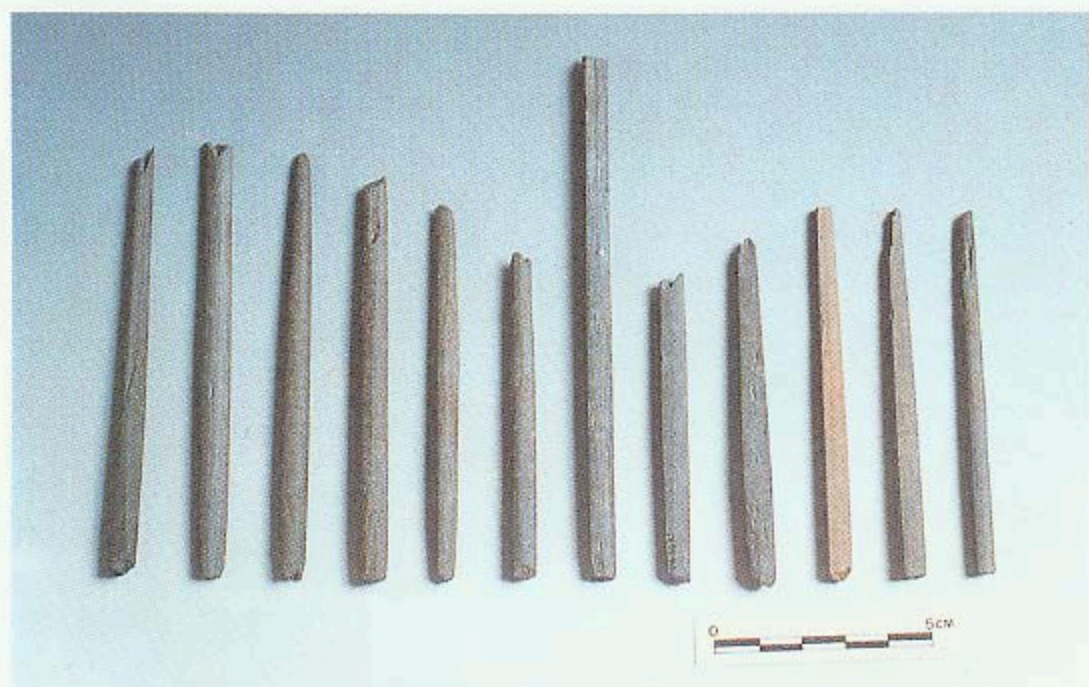
圖版十六a 石臼殘件



圖版十六b 各式磨製石銛



圖版十七a 矛鏃形器均為殘件，圖為完整程度較高的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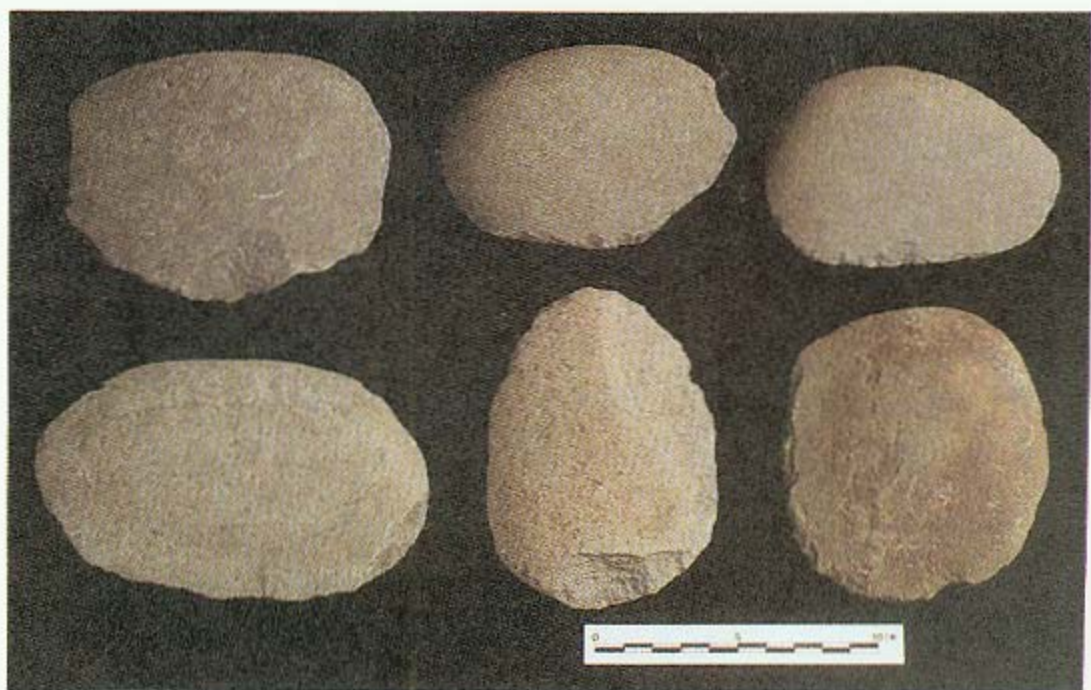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七b 石針出土量最多，有圓柱形與方柱形兩種





圖版十八a 左起為管珠、月牙形玉飾及方形與玦形耳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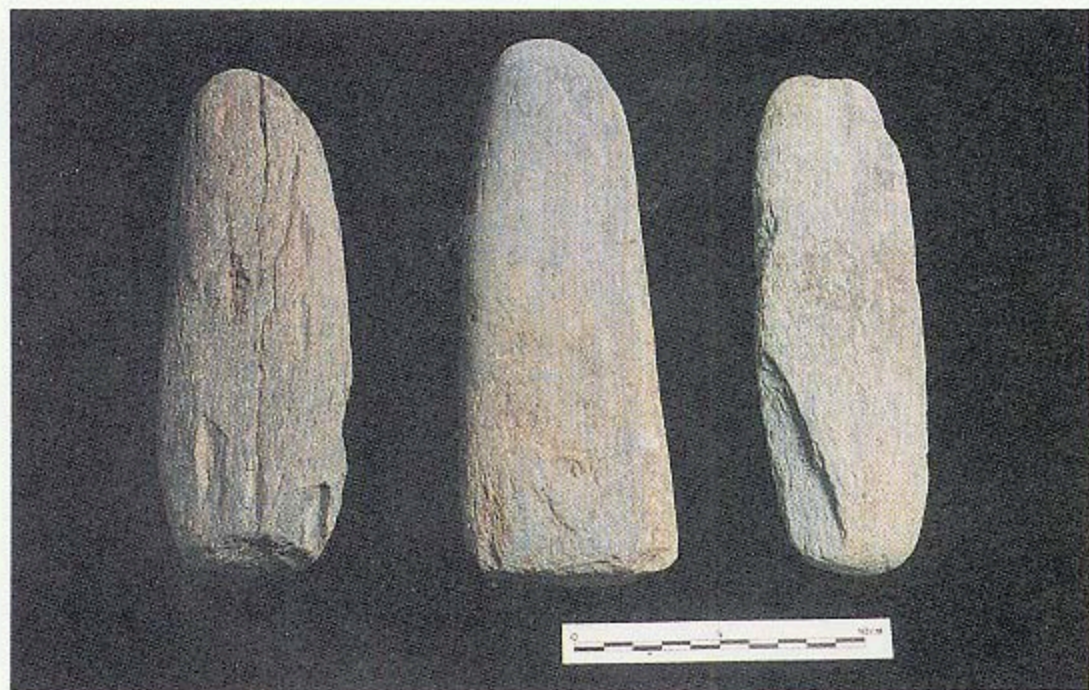


圖版十八b 石片器標本





圖版十九a 石核器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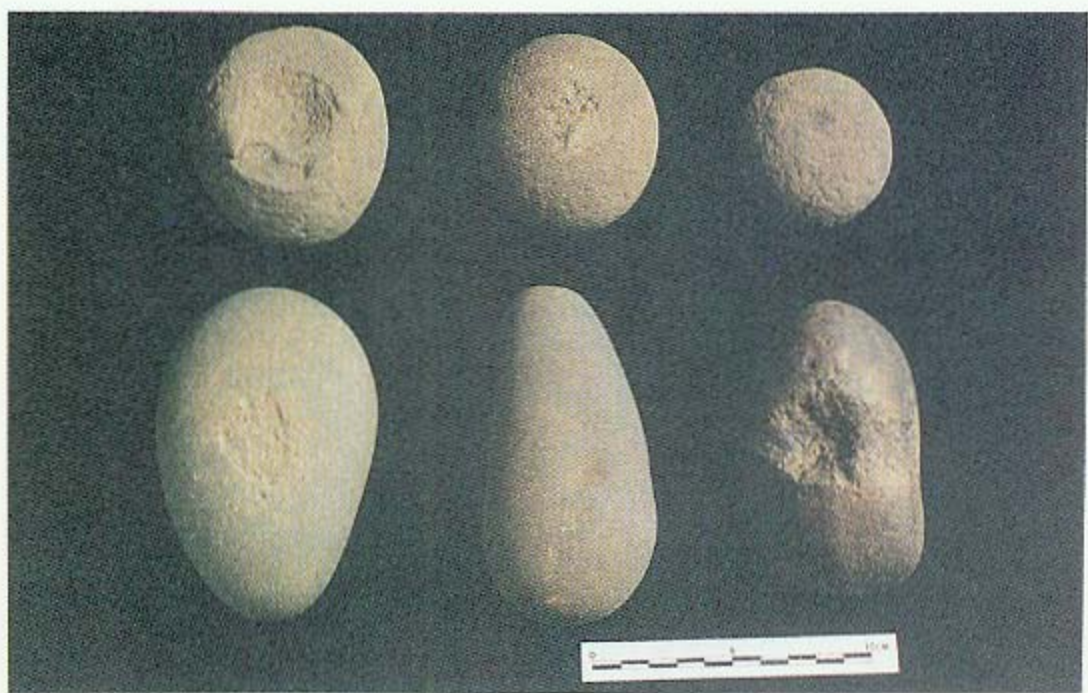


圖版十九b 石錘之第一型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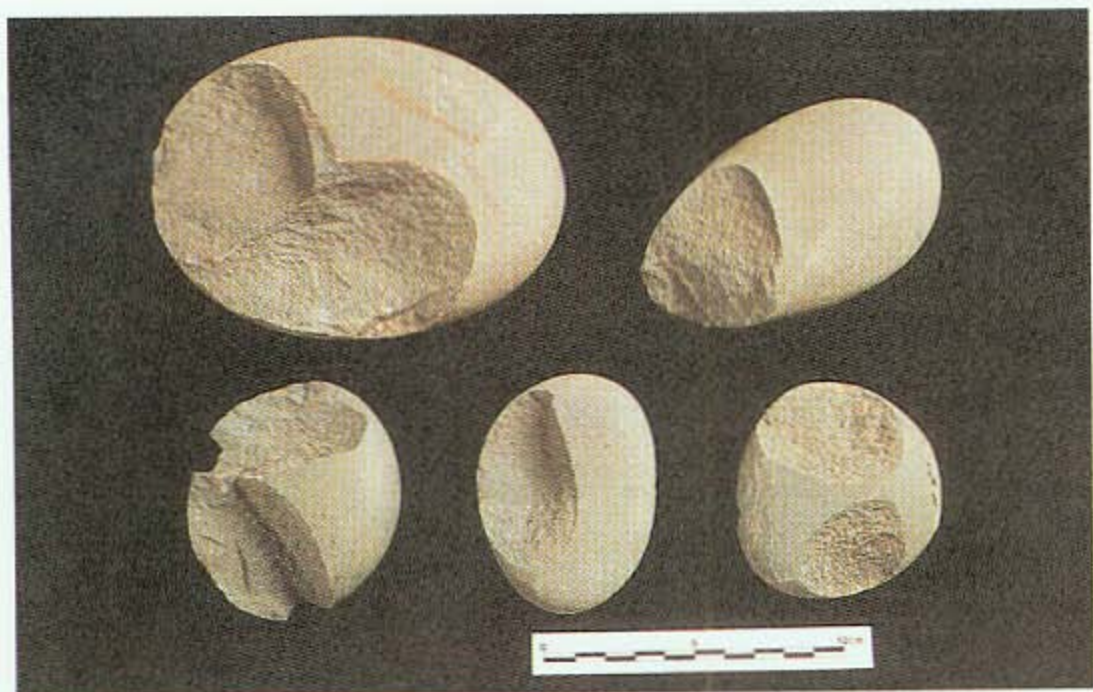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a 石錘之第二型標本



圖版二十b 石錘之第三型標本





圖版二十一a 遺址上常見之帶打剝痕礫石



圖版二十一b 手持型砥石標本



圖版二十二a 大型砥石標本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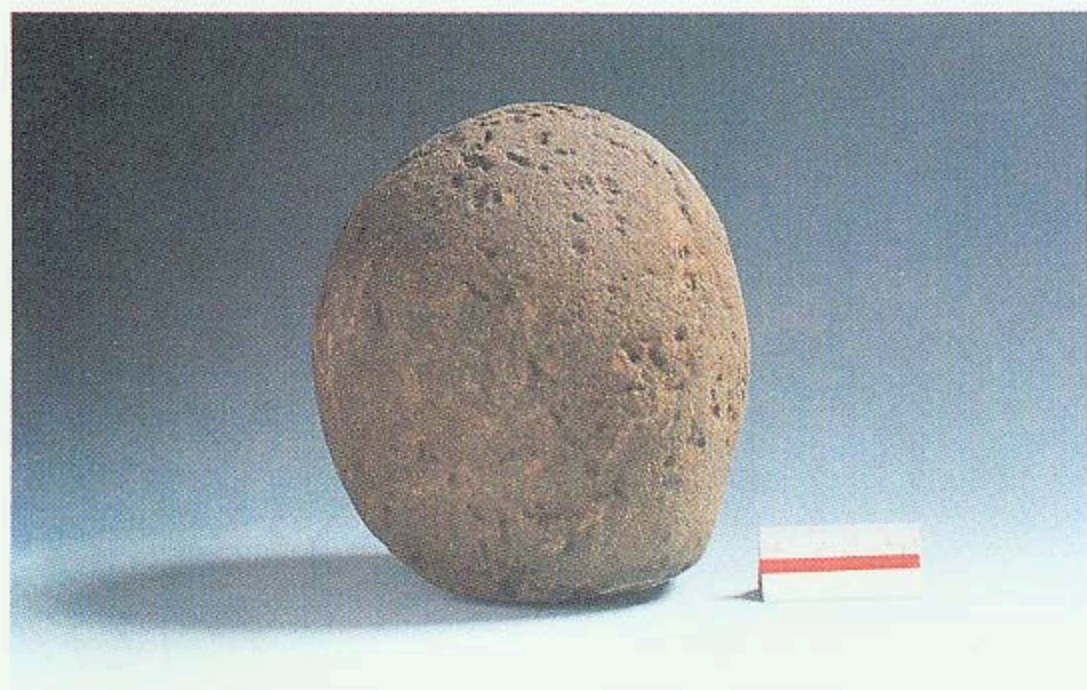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二b 各種石器廢料，是為研究石器工業的最佳材料





圖版二十三a 用途不明的磨製石器，體積相當小



圖版二十三b 用途不明的石器，渾圓如人之頭顱





圖版二十四a 生態遺留中的魚脊椎骨



圖版二十四b 生態遺留中之魚牙



圖版二十五a 生態遺留中之獸骨與獸牙



圖版二十五b 地表採集之人骨與牙齒